



湖北能源
HUBEI ENERGY

2010 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0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到会董事 8 人，张定明董事委托傅振邦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肖宏江、总经理傅振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湖北能源

英文名称：Hubei Energy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HEGC

二、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三、董事会秘书：周江

证券事务代表：王军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电话：027-86621100

传真：027-86621109

电子信箱：zq@hbny.com.cn

四、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邮政编码：430062

国际互联网地址：www.hbny.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为公司证券法律部。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七、首次注册地点：湖北省麻城市新建街 47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1993 年 3 月 9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22957

组织机构代码: 27175065-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八、主要简称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公司
能源有限	指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清江公司	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州发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葛店发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房县水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洞坪水电公司	指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隆电业公司	指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锁金山电业公司	指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芭蕉河水电公司	指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宫山风电公司	指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煤投	指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省天然气公司	指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鄂东天然气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齐岳山风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核电公司	指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咸宁核电公司	指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汉新发电公司	指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清能置业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长润保险	指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11,326,593,803.53	4,657,009,311.74	8,893,960,107.35	27.35%	4,037,549,267.99	8,452,908,388.25
利润总额(元)	1,299,675,166.58	92,114,957.81	877,524,516.36	48.11%	67,402,154.92	639,932,8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316,179.22	49,350,886.36	694,373,061.35	49.39%	31,156,858.67	408,261,2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310,759.38	39,233,261.63	39,233,261.63	484.48%	12,863,656.70	12,863,6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132,602.80	405,594,447.59	3,081,985,837.25	-24.52%	217,622,539.72	2,956,794,753.5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8,379,155,989.35	4,775,202,416.09	34,989,256,313.55	-18.89%	4,096,484,456.47	33,155,653,2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60,033,108.41	916,366,290.87	8,768,176,915.95	-2.37%	893,069,527.01	8,248,605,707.10
股本(股)	2,067,799,713.00	285,387,695.00	285,387,695.00	624.56%	285,387,695.00	285,387,695.00

注：2010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在编制2010年度报表和前期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有关财务数据并入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前期比较报表。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7	0.34	47.06%	0.1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7	0.34	47.06%	0.1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4	0.14	178.57%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5.42%	8.16%	3.25%	2.99%	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4.31%	4.34%	4.70%	1.24%	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42	10.80	-89.63%	0.76	10.3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3.21	30.72	-86.52%	3.13	28.90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6,16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3,663.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5,472,761.80	置入资产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0 月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2,013.83	
所得税影响	2,368,945.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8,289,758.05	
净 额	808,005,419.84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39	0.39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18,366	32.8%	1,782,412,018	0	0	-91,909,602	1,690,502,416	1,784,120,782	86.29%
1、国家持股	0	0	888,317,165	0	0	0	888,317,165	888,317,165	42.96%
2、国有法人持股	91,509,239	32.06%	894,094,853	0	0	-91,509,239	802,585,614	894,094,853	43.24%
3、其他内资持股	2,012,472	0.71%	0	0	0	-399,300	-399,300	1,613,172	0.0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12,472	0.71%	0	0	0	-415,272	-415,272	1,597,200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15,972	15,972	15,972	0.00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96,655	0.03%	0	0	0	-1,063	-1,063	95,592	0.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769,329	67.20%	0	0	0	91,909,602	91,909,602	283,678,931	13.71%
1、人民币普通股	191,769,329	67.20%	0	0	0	91,909,602	91,909,602	283,678,931	1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85,387,695	100%	1,782,412,018	0	0	0	1,782,412,018	2,067,799,713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	888,317,165	888,317,165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3年12月23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760,090,017	760,090,017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013年12月23日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0	0	134,004,836	134,004,836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国电集团持有的131,007,283股于2011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2,997,553股于2013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
三环集团公司	91,509,239	91,616,064	106,825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11月24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中心支公司	204,442	149,747	-54,695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11月24日
湖北省奥西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20	116,990	-42,730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11月24日
湖北省麻城市汽车配件公司	15,972	11,699	-4,273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11月24日
麻城市经协物资有限公司	15,972	11,699	-4,273	0	股改限售股份	2010年11月24日
麻城市超想电脑经营部	3,194	2,340	-854	0	股改限售	2010年11月24日
王思勤	9,028	9028	0	0	高管限售	2010年3月15日
万家嗣	7,966	0	2,655	10,621	高管限售	2011年6月28日
谢家洲	7,966	0	2,655	10,621	高管限售	2011年6月28日
何一心	7,966	0	2,655	10,621	高管限售	2011年6月28日

注：1、2010年11月4日，三环集团公司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中心支公司、湖北省奥西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襄樊市建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麻城市汽车配件公司、麻城市经协物资有限公司和麻城市超想电脑经营部收回代垫对价股份，共106,825股。

2、王思勤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其持有的股份于2010年3月15日解禁。

3、万家嗣、谢家洲原为公司董事，何一心原为公司高管，其持有的股份在离任半年后解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一) 前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0年，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4号)，实施了重大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共发行股份 1,782,412,018 股，其中：向湖北省国资委发行 888,317,165 股，向长江电力发行 760,090,017 股，向国电集团发行 134,004,836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7 元/股。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股东名册》，非公开发行的 1,782,412,018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82,412,018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国电集团持有的 131,007,283 股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2,997,553 股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

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1,782,412,01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85,387,695 股增至 2,067,799,713 股；公司限售股份占比由 32.8%增至 86.29%。

（三）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8,625 户。

（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年度股份变动	期末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2.96%	888,317,165	888,317,165	888,317,165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6%	760,090,017	760,090,017	760,090,017	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48%	134,004,836	134,004,836	134,004,836	0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46%	106,825	92,190,356	0	44,000,000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0	1,782,828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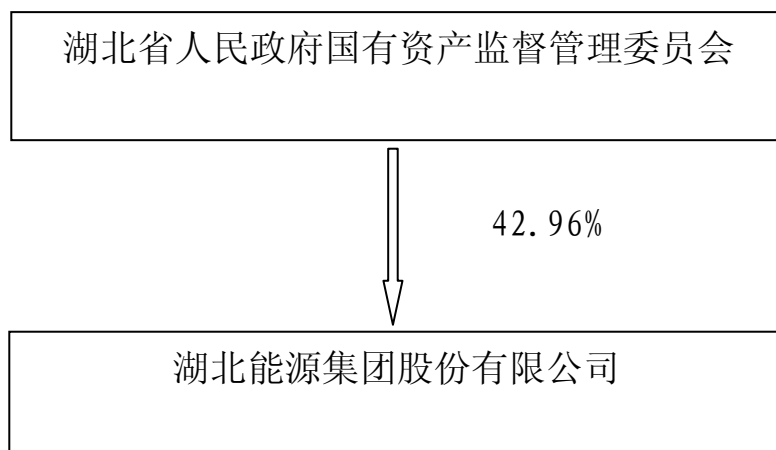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07%	0	1,500,000	0	0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0.07%	255,000	1,355,000	0	0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法人	0.05%	0	1,090,407	0	0
钟新华	境内自然人	0.05%	1,076,815	1,076,815	0	0
王毓璠	境内自然人	0.05%	1,024,607	1,024,607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请参阅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900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注册资本：1,6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与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五)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三环集团公司	92,190,356	人民币普通股
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782,828	人民币普通股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建良	1,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麻城市地方投资（控股）公司	1,090,407	人民币普通股
钟新华	1,076,81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毓鋆	1,024,60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少林	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静如	6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兴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肖宏江	董事长	男	54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9.59	否
巫军	副董事长	男	57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9.59	否
张定明	副董事长	男	47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李贤海	董事	男	53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傅振邦	董事、总经理	男	36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9.59	否
刘海淼	董事	男	45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尹光志	独立董事	男	68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00	否
韩慧芳	独立董事	女	66	2010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4.00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4.00	否
刘承立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1.67	否
刘匡华	监事会副主席	男	68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袁宏亮	监事	男	47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0.00	是
金彪	职工监事	男	42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1.67	否
孙贵平	职工监事	男	49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1.50	否
吴炎刚	副总经理	男	58	2010年12月03日	2011年3月31日	0	0		31.67	否
成韬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1.67	否
李昌彩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1.67	否
张雪桂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31.67	否
周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36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27.71	否
张国勇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38	2010年12月03日	2013年12月02日	0	0		27.71	否
合计	-	-	-	-	-	0	0	-	406.71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肖宏江，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巫军，男，汉族，1954年2月出生，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计划财贸处处长、计划财税处处长、人事处处长，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湖北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公司正职级），兼任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定明，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兼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贤海，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湖北仙桃人，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体改委调节处副处长，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为本公司董事。

傅振邦，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湖北石首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建设部助理工程师、办公室秘书、厂坝部工程师，三峡财务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刘海森，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江苏省涟水县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市人

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干部，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部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主持工作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处长，为本公司董事。

尹光志，男，194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湖北安陆县轴承厂副厂长，湖北安陆县化肥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湖北安陆县（市）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市）长，湖北孝感地区行署副专员、党组成员，湖北省体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省决策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体改研究会副会长，同时担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慧芳，女，1944年5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计统系统统计专业毕业。历任国家物价局副处长、处长，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处长、副司长、巡视员，中国价格协会能源供水专委会会长，曾任湖北能源集团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专委会会长，同时担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男，1966年2月出生，重庆市垫江人，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审计研究所所长、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院长、审计研究所所长，同时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刘承立，男，汉族，1957年5月出生，河南信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兼中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

委书记，武汉铁路分局党委副书记兼武汉铁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匡华，男，汉族，1942年12月出生，湖南攸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葛洲坝工程局修配厂财务科会计师、财务处综合科会计师、副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清江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隔河岩水电站经营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室主任、总会计师。现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袁宏亮，男，汉族，1963年5月生，湖北汉川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武汉钢铁公司和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工作，历任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曾任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环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为本公司监事。

金彪，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湖北枝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工交处副处长，湖北援藏工作队副领队，西藏山南行政公署常务副秘书长，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副处长、调研员，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孙贵平，男，1961年9月出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清江公司工程计划技术处副科长、计划合同处科长、规划计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水布垭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清江发展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成韬，男，1963年9月出生，湖北黄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

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计划科副科长、副院长，湖北省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汉新发电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宣恩洞坪水电公司董事、湖北核电公司董事、咸宁核电公司董事、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昌彩，男，1965年3月出生，湖北监利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清江高坝洲建设公司工程部主体科副主任科员、科长、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水布垭建设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江坪河、淋溪河筹建处主任，水布垭建设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水布垭建设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雪桂，男，1963年12月出生，湖北江陵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隔河岩电厂电修车间副主任，机电部副主任、电力生产部主任、梯调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梯调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葛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江，男，1975年1月出生，湖北潜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党办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张国勇，男，1973年3月出生，湖北京山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人、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财

务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三）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外部非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请见基本情况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合计为 406.71 万元，其中三位独立董事津贴合计为 11 万元。2010 年，尹光志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系公司资产重组前在原三环股份领取；韩慧芳女士、张龙平先生独立董事津贴系公司资产重组前在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领取。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有 3 人，分别是张定明、李贤海和刘海森，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监事有 2 人，分别是刘匡华和袁宏亮。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肖宏江、巫军、张定明、傅振邦、李贤海、刘海森、张龙平组成，原任董事舒健、万家嗣、高红卫、谢家洲、傅孝思、袁宏亮、丁周炎、胡道财、尹光志、朱新蓉、程国平、廖洪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刘承立、刘匡华、袁宏亮及职工监事金彪、孙贵平组成。原任监事景小清、焦建国、姚萍、江涛、刘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会议同意高红卫辞去所任总经理职务；同意谢家洲、丁周炎、胡道财、赵汉涨辞去所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傅孝思辞去所任总会计师职务，同意何一心辞去所任董事会秘书

职务。同意聘任傅振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炎刚先生、成韬先生、李昌彩先生、张雪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国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周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慧芳、尹光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2342人，其中在岗员工总数2051人，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11人，需支付企业补贴的离退休人员280人。在岗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在岗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799	39.0%
技术人员	603	29.4%
行政人员	507	24.7%
财务人员	92	4.5%
销售人员	50	2.4%
教育程度		
博士	4	0.2%
硕士	154	7.5%
本科学历	822	40.1%
大专学历	595	29.0%
中专及以下学历	476	23.2%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237	11.6%
中级职称	433	21.1%
初级职称	407	19.8%
其他	974	47.5%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权利。公司开设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留言专区，为股东或投资者提供专门的沟通渠道，重大事项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以保证股东的知情权。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均积极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相关的宏观、行业信息，并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听取经营者工作汇报等多种形式，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通过修订和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决策程序，提高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通过制定、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谋求投资者与公司发展共赢。2010年，公司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倾听投资者意见，自觉接受市场监督，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改进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一揽子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地与投资者广泛沟通。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帮助投资者正确理解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充分、有效，取得了较好效果。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能够从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议案、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决策做出科学、客观的评价，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保障了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尹光志	7	7	0
韩慧芳	0	0	0
张龙平	1	1	0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张龙平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尹光志、韩慧芳于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尹光志先生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独立运作、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电力生产、销售体系，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足够数量的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规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于湖北省国资委是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不经营任何业务，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的原因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的原因形成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合理及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规范、安全和顺畅。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

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并将逐步予以修订完善，以进一步通过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20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0年4月2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0年12月3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0年12月27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全面转型。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4 号）。12 月 23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17.82 亿股股份成功上市。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汽车零配件及专用汽车生产转变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股东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截止 2010 年底，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544.5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为 361.83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 2.72 万千瓦。2010 年公司实现发电量 155.72 亿千瓦时；天然气销售气量 1.35 亿标准立方。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与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交割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将被合并方有关财务数据并入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前期比较报表。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2,65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5%；营业利润 128,33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3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9%。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为公司发电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以及转让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收益 32,515.88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利润总额 129,967.52 万元的 25.02%）。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主要水力发电机组所在清江流域来水不确定和煤炭价

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科学合理调度，狠抓设备可靠性管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累计发电 155.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占湖北省统调电厂（指湖北电网调度机构统一调度的电厂、不含三峡电站）发电量 996.6 亿千瓦时的 15.63%。其中，水电企业年累计发电 76.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4%，占湖北省统调水电厂发电量 315.5 亿千瓦时（不含三峡电站）的 24.20%；由于葛店发电公司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投产，火电企业累计发电 79.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0.67%，占湖北省统调火电厂发电量 681.09 亿千瓦时的 11.62%。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与上游企业沟通协调，足额兑现各时段气量需求计划，与下游燃气供应商达成销售协议，积极开拓市场，全年累计购销天然气量 1.35 亿标准立方，在省内市场份额迅速由零提升至 9%。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天然气、房地产、煤炭销售、专用汽车、汽车零配件等业务，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占比 (%)
水电业务	2,479,498,954.70	979,069,969.43	1,500,428,985.27	21.89%
火电业务	2,718,154,681.03	2,753,937,678.80	-35,782,997.77	24.00%
风电业务	16,418,047.20	16,350,435.09	67,612.11	0.14%
天然气业务	237,551,355.21	235,628,463.11	1,922,892.10	2.10%
房地产业务	1,262,242,014.93	851,981,856.89	410,260,158.04	11.14%
煤炭销售业务	257,336,294.45	287,541,018.78	-30,204,724.33	2.27%
专用车业务	1,868,908,025.62	1,788,545,264.99	80,362,760.63	16.50%
机床设备业务	350,868,680.28	289,079,229.03	61,789,451.25	3.10%
车桥业务	1,021,350,876.49	843,462,754.12	177,888,122.37	9.02%
锻造配件业务	513,337,096.75	410,919,515.09	102,417,581.66	4.53%
方向机业务	320,246,677.18	266,720,866.73	53,525,810.45	2.83%
工程塑料业务	142,805,216.51	114,547,907.36	28,257,309.15	1.26%
其他业务	137,875,883.18	126,554,848.58	11,321,034.60	1.22%
合计	11,326,593,803.53	8,964,339,808.00	2,362,253,995.53	100.00%

因公司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后不再将专用车业务、机床设备业务、车桥业务、锻造配件业务、方向机业务和工程塑料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因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转让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后不再将清能置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业务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水电业务	2,479,498,954.70	979,069,969.43	60.51%	12.39%	16.29%	-1.33%
火电业务	2,718,154,681.03	2,753,937,678.80	-1.32%	161.32%	163.91%	-1.00%
房地产业务	1,262,242,014.93	851,981,856.89	32.50%	37.86%	30.94%	3.56%
专用车业务	1,868,908,025.62	1,788,545,264.99	4.30%	-11.07%	-10.91%	-0.17%
车桥业务	1,021,350,876.49	843,462,754.12	17.42%	-13.89%	-16.20%	2.27%

水电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系因为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来水量增加导致发电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是清江公司水布垭电站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火电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系葛店发电公司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于 2010 年全面投产所致。火电业务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增加。

房地产业务收入、成本大幅增加系公司出售清能置业公司股权前房产销售状况良好，销售单价和销售面积比上年增加所致。

专用车业务与车桥业务收入、成本较 2009 年减少系公司仅将上述业务 2010 年 1—10 月的收入、成本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华中电网公司和恩施州电力公司；煤炭和天然气全部销售给湖北本地企业。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省电力公司	4,323,978,315.50	38.18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765,115,194.37	6.76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37,551,355.21	2.10
湖北钢电化燃料有限公司	130,722,106.39	1.15
恩施州电力公司	126,266,973.08	1.11
合计	5,583,633,944.55	49.30

（2）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所属企业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煤炭。其中，天然气全部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供应。公司所属电厂发电用燃煤由电厂采购，煤源主要来源于安徽、山西、河南等地。2010年，公司所属火电厂前五名煤炭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吨

供应商名称	电煤供应量	占总供应量的比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6,104	17.7%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415,999	9.87%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3,073	9.3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791	9.29%
武汉奥德枫商贸有限公司	324,406	7.69%

（三）营业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8,964,339,808.00	6,707,671,779.46	2,256,668,028.54	3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929,756.91	141,737,872.28	34,191,884.63	24.12%
销售费用	182,214,087.63	191,174,828.02	-8,960,740.39	-4.69%
管理费用	474,450,914.69	411,907,293.21	62,543,621.48	15.18%
财务费用	973,799,756.85	760,944,433.09	212,855,323.76	27.97%

资产减值损失	8,866,869.12	81,236,822.43	-72,369,953.31	-89.09%
投资收益	741,631,017.66	238,216,020.63	503,414,997.03	211.33%
所得税费用	305,010,595.89	150,664,404.86	154,346,191.03	102.44%

1、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33.64%，主要系葛店发电公司火电机组投产、省天然气公司部分项目投入运营，以及公司下属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本期来水量高于上期导致发电量增加，相应的燃料、人工、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 24.12%，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税费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4.69%，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5.18%，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和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各项费用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7.97%，主要系葛店发电公司机组全面投产后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以及鄂州发电公司因日元汇率上升导致日元借款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89.09%，主要系鄂州发电公司 2009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2010 年公司应收款项下降所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211.33%，主要系本期转让清能置业公司 100%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8、所得税较上年度增加 102.4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四)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年初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666,832,934.88	2.35%	2,290,639,758.13	6.55%	-70.89%
应收票据	147,496,500.00	0.52%	300,263,226.93	0.86%	-50.88%
应收账款	715,973,927.00	2.52%	999,818,290.30	2.86%	-28.39%
预付款项	1,185,023,250.82	4.18%	569,533,657.26	1.63%	108.07%
应收利息	2,549,876.61	0.01%	4,187,331.09	0.01%	-39.10%
应收股利	100,600,489.55	0.35%	61.66	0.00%	
其他应收款	97,810,861.90	0.34%	177,613,088.97	0.51%	-44.93%
存货	152,264,144.23	0.54%	4,639,318,678.33	13.26%	-9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00%	5,572,125.00	0.02%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200,000.00	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6,772,533.00	0.02%	44,546,284.81	0.13%	-84.80%
长期股权投资	1,757,702,143.17	6.19%	1,700,682,841.60	4.86%	3.35%
投资性房地产	9,847,945.49	0.03%	13,243,746.11	0.04%	-25.64%
固定资产	22,198,619,939.22	78.22%	21,649,399,189.49	61.87%	2.54%
在建工程	873,500,118.33	3.08%	1,827,120,219.51	5.22%	-52.19%
工程物资	1,781,436.14	0.01%	21,126,664.05	0.06%	-91.57%
无形资产	334,023,596.18	1.18%	606,422,958.08	1.73%	-44.92%
商誉	92,301,927.61	0.33%	91,241,281.03	0.26%	1.16%
长期待摊费用	773,624.49	0.00%	1,820,945.40	0.01%	-5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9,803.29	0.06%	28,615,028.36	0.08%	-39.23%
总资产	28,379,155,989.35	100.00%	34,989,256,313.55	100.00%	-18.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37,915.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预付款项、在建工程项目占比较大，分别达到 78.22%、6.19%、4.18%和 3.08%，系公司主要资产。与上年度相比，部分资产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0.89%，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0.88%，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8.39%，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8.07%，主要系取得湖北煤投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9.10%，主要系收回利息所致；

6、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060.04 万元，主要系应收未收清能置业公司股利所致；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4.93%，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8、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6.72%，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清能置业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0、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1、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4.80%，主要系收回款项所致；

1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5.64%，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2.19%，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4、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1.57%，主要系工程建设领用物资所致；

1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4.92%，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7.52%，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9.23%，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清能置业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五）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32,602.80	3,081,985,837.25	-755,853,234.45	-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219,212.41	-1,937,564,858.98	314,345,646.57	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109,791.83	-953,365,070.11	-946,744,721.72	-9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526,128.03	190,961,253.22	-1,388,487,381.25	-727.1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24.52%，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6.22%，主要系出售清能置业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99.31%，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六）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初金额为 13,525,817.50 元，期末金额为 18,764,254.85 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5,238,437.35 元(损失以“-”表示)，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企业清江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北支行）签订了《结构型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委托书》，名义本金为 27,118,276.36 美元，协议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计息方式

交易约定清江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 $7.08\% *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中行中北支行，中行中北支行按人民币年利率 $7.83\% * n/N *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清江公司（n 为 30 年欧元掉期利率大于等于 2 年欧元掉期利率的自然日历年天数，N 为每个计息期内的自然日历年天数，F 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2、报告期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利差收入情况

2010 年清江公司从上述掉期交易中获得利差收入 149.36 万元，每季度约 37.34 万元，目前交易履约情况正常。

3、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清江公司期末根据中行中北支行提供的产品估值单确认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2,833,32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764,254.85 元。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38,437.35 元。

4、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按照金融衍生产品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即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

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的确定”的要求确定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即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聘请市场上具有较高声望的专业机构对利率掉期合约进行估值等。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持仓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际金融市场美元和欧元长短期利率不稳定，长期持仓可能面临利率倒挂风险，该产品目前市场估值为负数。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是：一是对掉期市场保持密切的关注，请交易对手提供估值确认文件，适时报告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情况；二是当交易机会出现，满足平仓条件时，立即启动相应审批程序，经批准后立即发出平仓要约，及时报告平仓结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设备利用情况

2010年，湖北省统调总装机容量4366.70万千瓦，其中火电1594.15万千瓦，水电2772.55万千瓦。湖北省统调电厂（不含三峡电站）累计发电99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其中统调水电厂发电315.5亿千瓦时，增长5.95%；统调火电厂发电681.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4%。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力生产企业累计发电155.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公司水电企业合计完成发电量76.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4%，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113小时；因葛店发电公司新投产两台60万千瓦机组，火电企业完成发电量7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0.67%，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394小时；风电企业完成发电量2500万千瓦时，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814小时。

（二）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其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湖北省能源集团	电力行业	480,000.00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100	28,310,951,184.12	8,793,571,749.06	991,536,690.42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其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有限公司							
2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240,000.00	水电开发	100	15,377,381,416.44	2,859,791,650.65	547,360,520.92
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0	火电开发	100	3,321,082,480.95	561,935,049.66	-149,647,190.54
4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行业	18,300.00	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煤炭批发	100	1,084,891,929.21	208,888,552.84	2,124,075.28
5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0	火电开发	51	3,608,668,205.95	872,887,491.65	-172,783,787.56
6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4,000.00	水电开发	100	676,069,669.45	39,970,868.40	-5,415.60
7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20,000.00	水电开发	50	745,180,064.23	288,796,822.52	39,728,829.17
8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7,873.48	水电开发	42.1	349,403,924.06	82,043,209.52	12,157,518.95
9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2,400.00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	48	135,608,575.50	21,275,650.22	835,460.87
10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行业	10,000.00	天然气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	100	261,623,503.27	157,065,414.37	-1,637,715.96
11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	100	236,379,670.25	99,946,390.00	-53,610.00
12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7,059.80	水电开发	57.96	264,214,933.40	38,299,139.12	3,403,270.48
13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	水电开发	66	381,721,614.78	80,801,742.03	2,402,352.26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	217,123.38	证券经纪、投资咨询、承销、自营、资产管理等	11.67	35,772,643,536.88	9,528,602,947.85	1,282,992,638.19
1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55,414.20	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煤炭业务等	11.8	15,138,496,560.79	1,829,125,668.69	-311,891,110.75
16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10,000.00	开发、投资湖北省境内的核电站和能源项目	40	115,590,622.55	100,320,409.48	105,812.63
17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70,000.00	开发、投资核电项目	40	1,977,269,205.06	700,000,000.00	-

1、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31,095.12万元，净资产879,357.17万元。2010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7,099.53万元，营业利润122,02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53.67 万元。

2、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担清江干流隔河岩、高坝洲、水布垭水电站及干流上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的其他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与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与经营（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水电维修服务、物业管理。该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我国第一家水电“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试点单位，主要从事清江干流梯级水电站的经营管理，拥有隔河岩、高坝洲、水布垭三座大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 336.23 万千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7,738.14 万元，净资产 285,979.17 万元。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194.01 万元，营业利润 65,721.87 万元，净利润 54,736.05 万元。

3、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电力生产副产品综合利用。该公司主要负责鄂州电厂两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的运营，总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2,108.25 万元，净资产 56,193.50 万元。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082.76 万元，营业利润-18,882.46 万元，净利润-14,964.72 万元。

4、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及相关业务。该公司主要负责鄂州电厂二期工程两台 6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60,866.82 万元，净资产 87,288.75 万元。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140.72 万元，营业利润-17,293.11 万元，净利润-17,278.38 万元。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7,123.38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 2010 年底，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总股本 11.67% 的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2010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319,921.63 万元，营业利润 162,06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99.26 万元。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预计 2011 年湖北用电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总体上仍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预计 2011 年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477 亿千瓦时，比 2010 年增加 146.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1%。预计 2011 年全省新增装机容量 340.3 万千瓦，在不考虑外售电量的情况下，预计统调火力发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504 小时，同比增加 17 小时。

从电力电量平衡情况看，湖北电网季节性缺电矛盾依然存在，来水情况和电煤供应仍是影响供用电平衡的重要因素。如果 2011 年来水偏枯或者电煤严重短缺，在枯水期和夏季用电高峰期可能出现阶段性电力电量供应不足。如果来水和电煤供应均正常，除 1 月份、12 月份电力盈余相对较少、电量稍有短缺外，其他月份主网电力、电量均有较大盈余。

(二) 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规划

2011 年至 2015 年“十二五”期间是湖北省构建中部崛起战略支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公司向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目标迈进的重要时期。作为湖北省能源投资平台、能源安全保障平台、政府主导推进新能源发展和能源新技术进步的平台，公司将以“打造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为愿景目标，秉承“厚德重责、敦行致远、和谐共赢”的价值观，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持续价值，走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集约发展之路，努力在经济转型时期保持主动地位，为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在“十二五”期间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全省能源保障贡献度和员工幸福指数提升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水电、火电等传统电力为战略基础，以核电、天然气、煤炭相关业务为战略重点，以风电、热电、节能服务等新能源相关业务为战略先导，以适度参与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为战略支撑，积极实施“两个转变、四个大力、三个稳健、四个延伸”战略，即加快向大能源和省内外协调发展转变；大力发展水电、核电、天然气和煤炭业务；稳健发展火电、新能源、金融业务；实施煤电、水电、天然气、新能源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形成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6+1”的业务板块组合，“十二五”末将能源供应量占湖北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由2009年的2.87%提高至13%左右。

2、公司2011年经营目标与计划

2011年，公司要杜绝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电厂垮坝、重大设备损坏、重大火灾及恶性误操作事故，实现电力生产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双零”目标。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公司2011年力争完成发电量170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4.06亿立方米，销售煤炭580万吨。

为完成上述目标，2011年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在工作的首位，深化对能源电力尤其是天然气、煤炭等有关新业务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要加强市场营销，牢固树立大营销概念，重点抓好电价、电量、煤炭以及优惠政策争取工作；要加强平台建设，以优化结构、调整布局为重点，构建集团战略决策、职能部门协调指导；要加强项目管理，密切跟踪全省“十二五”规划，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加大前期投入，争取项目落地，努力扩大在建项目规模；要加强党群工作，强化政治保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集团公司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

2011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共6个，累计资金需求17.63亿元。包括清江公司水布垭水电站和葛店发电公司鄂州电厂二期工程尾款、房县三里坪水利枢纽工程、利川齐岳山风电一期工程、湖北省天然气管网工程，以及枝

城港煤炭物流储备基地建设工程。

为了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融资优势，充分利用集团信用，争取成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中期票据，同时盘活闲置资金，调剂内部资金余缺，减少资金沉淀；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采取多种方式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中，存在意外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甚至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为尽量减少安全事故风险，公司始终不渝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性评价整改工作，落实反事故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夯实安全基础；不断加强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加强考核评比，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2、清江流域来水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主要水力发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和年度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1 年，公司将进一步掌握流域梯级电站生产运行规律，充分发挥水库联调优势，做到测报准确、调度科学，设备可靠、枢纽安全，生产稳定、效益显著。

3、电煤供应和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火电业务生产经营位于湖北省，省内煤炭资源较为匮乏，电煤主要来自于河南、山西、陕西等其他省份。近年来，随着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火电企业均面临着极大的成本压力，如果出现燃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而电价没有相应调高，那么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煤炭市场的变化，公司一方面依托湖北省煤炭投资公司，打造公司煤

炭业务投资保障平台，积极健全煤电价值链、推动煤电一体化，并积极拓展新的煤炭供应渠道，增加煤炭储备，保证燃料供应；另一方面，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和技术改造，降低单位发电煤耗，减少经营成本。

4、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带来的风险

预计 2011 年央行将继续调升基准利率，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加大公司经营压力。

为了降低基准利率不断上调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控制银行贷款规模，争取成功发行中期票据；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加快电费回收速度；加强煤炭采购等预付款项的管理，提高票据化结算比例，降低资金成本。

四、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14 号文核准，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

2010 年 11 月 23 日，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合计持有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0 年 11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5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股东名册》，本次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782,412,018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有关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事宜请参

阅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购买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并已
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做到了规
范使用、严格管理和如实披露。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766.55 万元收购湖北省
国资委和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湖北煤投 78.64%和 1.94%的
股权, 合计 80.58%股权。收购完成后, 湖北煤投成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同时为补充湖北煤投流动资金, 增强发展后劲, 公司对其增资 8,000
万元。2010 年, 湖北煤投实现净利润 212.41 万元。

上述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2、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清江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水布垭水电站工程
主体已完工, 目前已进入尾工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 1,239,694
万元, 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44,136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1,105,169 万元。报告期
内, 清江公司实现净利润 54,736.05 万元。

3、重组实施前,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葛店发电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仍为 51%, 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葛
店发电公司负责开发的鄂州二期火力发电站工程主体已完工, 目前已进入尾工施
工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 410,032 万元, 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7,643 万
元, 累计完成投资 327,463 万元。报告期内, 葛店发电公司实现净利润-17,278.38

万元。

4、重组实施前，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省天然气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湖北省天然气具体负责“川气东送”省内接收站、“黄大线”和“西二线”省内接收站及配套支线等天然气管输项目建设，报告期完成投资 14,388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5,590 万元。

5、重组实施前，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齐岳山风电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齐岳山风电公司主要负责齐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目前正进行齐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6,141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24,012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5,072 万元。报告期内，齐岳山风电公司实现净利润-5.36 万元。

6、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房县水电公司主要负责房县三里坪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26,05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88,611 万元。该工程预计 2011 年内 2 台机组全部投产。

7、重组实施前，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咸宁核电公司增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40%不变。截至期末，对该公司累计投资 28,000 万元。

8、重组实施前，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北核电公司增资 2,8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40%不变。截至期末，对该公司累计投资 4,000 万元。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八次，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召开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三环集团签订<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同意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环集团公司签订<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湖北

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签订<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签署<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协议>的议案》、《关于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收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限，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根据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0年12月23日成功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0年12月22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2、根据2010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如实对外披露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执行了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3、根据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将此次重组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产生的损益，按照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3899元（含税）分红分配给公司除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以外的股东，实际分配金额68,204,805.23元。此次分红已于2011年1月25日实施完毕。

4、根据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正在组织推进投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具体事项，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担任。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

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议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其所从事的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工作，出具的相关意见客观、公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建议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尹光志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为依据确定的，符

合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2011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体系，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七、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32,020,474.24元，本期净利润为514,368,473.63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436,847.36元，本期已分配利润68,204,805.23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6,747,295.28元。

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2.04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421,831,141.45元。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 润
2009	0	49,350,886.36	0.00%	232,020,474.24
2008	14,269,384.75	31,156,858.67	45.80%	181,622,843.17
2007	0	35,197,857.87	0.00%	196,070,91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33%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公司以前年度披露数据。

八、其他事项

（一）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和公正，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没有因上述原因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履行了指导和监督职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新增《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大信专审字[2011]第2-0233号）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已经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2-0233号）。

（2）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10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余额191,10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6%；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余额 54,295.09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4%。

公司在2010年度报告中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11日公司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内容：《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0年4月23日公司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年8月20日公司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0年10月25日公司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0年11月17日公司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承立、刘匡华、袁宏亮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报股东会批准，届时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6、2010年12月3日公司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承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刘匡华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发展，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规范。2010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敬业、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1,782,412,018股股份购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未募集货币资金。至报告期末，置入资产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做到了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和如实披露，目前效益良好。

（四）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执行过程规范。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为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谷城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米公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米公支行”）1,7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谷城银隆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因贷款逾期，农行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谷城银隆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案正在调解中。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帐面价值	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783	长江证券	654,987,534.80	11.67%	1,118,839,596.89	149,747,777.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000966	长源电力	208,466,731.66	11.80%	159,393,146.54	-36,788,400.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注：2011年3月4日，长江证券增发新股2亿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公司在长江证券完成本次增发新股后，持股总数253,421,129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10.69%。

（二）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	持股数量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帐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公司	-	500,000.00	5%	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注：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于2010年度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销，故对上述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企业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一）企业资产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14 号文核准，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

上述有关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企业收购事项

2010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两家单位持有的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58%的股权，使该单位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该股权收购价格为 10,766.55 万元。报告期内，股权收购款项已经全部支付，股权过户已经完成。

上述详细事宜请见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876,923.08	0.05	4,921,940.39	0.06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410,545.03	0.00	178,424.21	0.00
三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98,000.00	0.00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价	1,126,375.90	0.01	708,211.18	0.01
合计			6,287,468.11	0.06	5,906,575.78	0.07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357,754.70	0.02	549,516.00	0.01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7,676,774.50	0.09	5,789,543.17	0.09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62,660,018.77	0.70	44,385,270.84	0.66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4,829,824.81	0.39	40,738,409.09	0.61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050,787.02	0.05	5,537,260.46	0.0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9,320,238.57	0.10	1,473,701.12	0.02
合计			119,895,398.37	1.35	98,473,700.68	1.47

注：公司于2010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三环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4.46%，故关联方交易仅披露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2010年1-10月交易。

2、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2010年，公司向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额2,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587.69万元，差异-1,412.31万元；公司向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额4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112.64万元，差异-287.36万元；公司向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额2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41.05万元，差异-158.95万元。

(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010年，公司向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发生额9,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6,266.00万元，差异-2,734.00万元；公司向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发生额5,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3,482.98万元，差异-1,517.02万元；公司向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发生额1,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405.08万元，差异-594.92万元；公司向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发生额1,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932.02万元，差异-67.98万元。

(3) 其他

公司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关联方，年初未披

露预计发生额。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徐东大街 96 号的光明酒店附楼。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2010 年应支付租赁费 2,980,800.00 元，已于 2010 年度支付。

(2) 2010 年，公司原子公司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给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租金收入 1,126,375.90 元。租赁价格双方按协议价执行。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置出资产		置入资产	
			净资产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净资产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三环集团公司	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 100% 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置出资产及负债由三环集团公司及其指定单位承接。	评估作价	96,212.66	96,212.66	1,124,664.40	1,124,664.40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2、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1,682,752,117.70 元。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4,488,607.06
应收账款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87,055.23
应收账款	三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98,568.00
应收账款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75,446.67
应收账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717.38	
预付款项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007.00	
预付款项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11,975,849.70
其他应收款	三环集团公司	68,204,805.23	
其他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175.00	282,175.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78,125.82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11,568,000.00
长期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72,533.00	6,772,533.00
应付票据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516,481.26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6,234.00	420,414.00
应付账款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067,058.57
应付账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604,758.77
应付账款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43,794.64
应付账款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817,004.68
应付账款	湖北环宇车灯有限公司		204,364.39
应付账款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305,456.00
预收款项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3,894,25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7,289.20	987,289.20
其他应付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4,555.00	
其他应付款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环集团公司		130,998,079.27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4,200,600.00

2、关联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形成原因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08年1月28日	2013年1月27日	否	为燕子桥向中国农业银行鹤峰县支行借款进行担保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09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5日	否	为芭蕉河向中国农业银行鹤峰县支行借款进行担保

七、重大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一) 无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

1、对集团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集团外担保余额为 54,295.09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是否为关联
--------	------	-------	-------	------	-----	-------	-------

		期（协议签署日）	额			毕	方担保（是或否）
湖北省农行	50,000.00	2006-5-22	50,000.00	反担保	10年	否	否
省财政厅	1,820.09	2007-3-27	1,820.09	反担保	36年	否	否
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	1,725.00	2007-7-20	1,725.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否
燕子桥公司	750.00	2008-1-28	750.00	连带责任	5年	否	是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于 2006 年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券 10 亿元，该债券主要用于子公司清江公司水布垭电站建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为能源有限提供了 5 亿元担保，就该担保事项清江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提供了 5 亿元反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官山风电公司于 2007 年取得期限 35 年的西班牙政府贷款，湖北省财政厅为九官山风电公司提供了担保，能源有限就该事项按其对九官山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 48% 为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余额人民币 1,820.09 万元。

(3)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银隆电业公司为谷城水电向农行米公支行 1,72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银隆电业公司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因贷款逾期，农行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银隆电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正在调解中。

(4)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芭蕉河水电公司为燕子桥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 75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2、对集团内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25,0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	191,1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56%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84,4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三) 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作出相应承诺，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第 3.3.3 条，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就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国电集团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对置入资产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进行赔偿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与三环股份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重组协议》“7.2.8 条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甲方（指“三环股份”）经济损失的，乙方（指“湖北省国资委”）、丙方（指“长江电力”）、丁方（指“国电集团”）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乙方、丙方、丁方各自的赔偿金额按其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明确作出了赔偿的承诺。

为了切实有效保证上述承诺的实现，湖北省国资委承诺：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湖北省国资委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同时，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若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未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则由湖北省国资委在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事实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

为了切实有效保证上述承诺的实现，长江电力承诺：

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三环股份经济损失，自上述事实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长江电力按其在三环股份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三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对交纳土地出让金事宜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7 月 31 日）湖北能源所属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 42 宗、宗地面积 1,712,408.21 平方米的划拨地进行评估时，预提了需交纳的土地出让金。为保证三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湖北省国资委承诺：

湖北能源所属的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时，按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能源对上述划拨地拥有的权益计算，如果实际交纳的土地出让金总金额高于总预提金额，差额部分，湖北省国资委将在上述划拨地出让金交纳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三环股份或其指定下属公司补足，补偿金额按照湖北省国资委在评估基准日时对湖北能源的持股比例确定。同时，若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未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时对湖北能源的持股比例确定的金额履行赔偿责任，则由湖北省国资委在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不履行赔偿责任的事实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湖北能源已将该等 42 宗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且未出现需要赔偿的情形，湖北省国资委已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期间损益的承诺函

为了充分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如下：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三环股份原股东享有或承担，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不享有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关于置出资产过渡期收益分配方案已经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将置出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向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分配，以重组前总股本（285,387,6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3899 元（含税），实际分配金额 68,204,805.23 元。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承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湖北能源持有长江证券法人股

194,939,330 股，评估值分别为 2,545,446,033.47 元；持有长源电力法人股 68,498,300 股，评估值分别为 268,787,329.20 元。

为保护三环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承诺：

1、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与湖北能源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解除限售期孰后 36 个月内，若长江证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 (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所获资金净额 (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江证券分红金额 (C) 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股成本之和 (D)，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 (D-B-C) 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江证券股票后的剩余股份。

2、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长源电力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与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之积 (a)+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所获资金净额 (b)+湖北能源所获该等长源电力分红金额 (c) 小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配股成本之和 (d)，则自该条件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以 (d-b-c) 的价款购买湖北能源减持该等长源电力股票后的剩余股份。

3、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按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责任。

4、若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履行本承诺完成购买湖北能源持有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且在上述第（一）、（二）条的期限内，若三环股份提出以第（一）、（二）条所述价款与同期贷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回购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履行承诺而购买的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则无条件回售给三环股份。

以上出售或回购行为分别最多只能发生一次。

同时，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承诺如下：

在三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出售或回购

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事项时，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回避表决。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清能置业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的承诺函

由于湖北能源本次转让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清能置业”）100%股权是按照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作价，上述作价可能会高于清能置业在交割日的账面价值，故会产生如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的承担，湖北能源的全体股东即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首先在置入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范围内冲抵，如有不足，由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按其在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7 月 31 日）时对湖北能源的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2010 年 11 月，公司与重组交易各方签订《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约定，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 430,305,057.62 元利润（已扣除转让清能置业 100%股权所实现的收益和相关税费）由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享有。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已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范围内进行了冲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七）关于清能置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的承诺函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鸿信公司”）拟受让湖北能源所持有的清能置业 100%股权，鸿信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价款。

在上述股权受让中，鸿信公司应向湖北能源支付全部股权价款，鸿信公司的股东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就鸿信公司的股权价款支付义务承诺如下：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就鸿信公司的股权价款支付义务向湖北能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履行情况：2010年9月，鸿信公司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无需履行上述承诺。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人员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三环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②保证三环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三环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保证三环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三环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三环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三环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三环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三环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三环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④保证三环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三环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不干涉三环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三环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环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①保证三环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保证三环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三环股份的业务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于《重组协议》中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三环股份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三环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环股份及三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十）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亚超评报字（2010）第[10051]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2-0459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2010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湖北能源实现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补偿的参考数据。据此，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576,609,323.53元、558,660,770.71元和605,186,836.73元。

各方一致同意，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业绩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置入资产未实现2010、2011、2012年承诺数时，就实际数与承诺数的差额，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本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公司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置入资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1,536,690.42元，超过了该年承诺的576,609,323.53元。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兑现了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九、本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解除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任关系。同时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经公司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接待调研及采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的、私下的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基本情况表：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内容及提供资料
2010年4月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振	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0年7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刘有智	公司重组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0年12月3日，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2010年12月14日，公司名称由“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湖北能源”，主营业务变更为能源投资、开发和管理。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财务报表（附后）
-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1]第 2-0034 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娟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832,934.88		2,290,639,758.13	372,288,75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496,500.00		300,263,226.93	32,276,900.00
应收账款	715,973,927.00		999,818,290.30	28,129,234.34
预付款项	1,185,023,250.82		569,533,657.26	1,376,29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549,876.61		4,187,331.09	
应收股利	100,600,489.55	500,000,000.00	61.66	76,375,840.89
其他应收款	97,810,861.90	68,204,805.23	177,613,088.97	578,110,00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264,144.23		4,639,318,678.33	393,862,27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68,551,984.99	568,204,805.23	8,981,374,092.67	1,482,419,302.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2,1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772,533.00		44,546,284.81	
长期股权投资	1,757,702,143.17	8,375,003,904.19	1,700,682,841.60	800,940,883.14
投资性房地产	9,847,945.49		13,243,746.11	
固定资产	22,198,619,939.22		21,649,399,189.49	70,032,378.34
在建工程	873,500,118.33		1,827,120,219.51	
工程物资	1,781,436.14		21,126,664.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023,596.18		606,422,958.08	
开发支出				
商誉	92,301,927.61		91,241,281.03	
长期待摊费用	773,624.49		1,820,9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9,803.29		28,615,02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0,937.44		17,890,93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0,604,004.36	8,375,003,904.19	26,007,882,220.88	870,973,261.48
资产总计	28,379,155,989.35	8,943,208,709.42	34,989,256,313.55	2,353,392,56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1,895,610.96		5,758,949,239.15	3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4,254.85		13,525,817.50	
应付票据	107,712,730.55		942,963,925.48	457,400,000.00
应付账款	614,488,473.73		1,208,027,181.76	380,637,494.76
预收款项	138,135,895.18		1,167,922,351.94	74,813,96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481,449.83		194,071,803.34	4,847,196.25
应交税费	-14,163,240.78		-105,120,026.09	-2,561,938.57
应付利息	91,252,016.10		47,574,398.52	
应付股利	279,226,462.85	68,204,805.23	39,846,645.05	5,780,541.39
其他应付款	901,573,072.02		1,199,617,848.34	142,678,475.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323,240.00		362,273,868.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09,689,965.29	68,204,805.23	10,829,653,052.99	1,427,595,72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55,307,061.50		12,844,519,250.49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2,015,005,462.83		1,024,525,000.00	
长期应付款			64,437,489.62	
专项应付款	335,300,000.00		336,010,395.55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03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281,750.67		21,473,37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5,894,275.00		14,292,333,544.94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19,085,584,240.29	68,204,805.23	25,121,986,597.93	1,497,595,72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285,387,695.00	285,387,695.00
资本公积	4,745,590,001.18	5,985,023,925.00	7,274,952,143.09	194,392,541.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890,596.59	195,432,970.91	185,453,749.23	143,996,12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9,752,797.64	626,747,295.28	1,022,383,328.63	232,020,474.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0,033,108.41	8,875,003,904.19	8,768,176,915.95	855,796,833.80
少数股东权益	733,538,640.65		1,099,092,79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3,571,749.06	8,875,003,904.19	9,867,269,715.62	855,796,83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9,155,989.35	8,943,208,709.42	34,989,256,313.55	2,353,392,563.6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326,593,803.53	1,703,126,750.04	8,893,960,107.35	2,000,291,001.10
其中：营业收入	11,326,593,803.53	1,703,126,750.04	8,893,960,107.35	2,000,291,00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79,601,193.20	1,732,762,958.06	8,294,673,028.49	2,017,937,100.92
其中：营业成本	8,964,339,808.00	1,703,108,036.11	6,707,671,779.46	1,921,027,585.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929,756.91	721,200.26	141,737,872.28	1,094,727.15
销售费用	182,214,087.63	1,497,928.79	191,174,828.02	29,620,026.75
管理费用	474,450,914.69	9,408,398.58	411,907,293.21	55,884,419.87
财务费用	973,799,756.85	11,761,091.74	760,944,433.09	6,048,100.54
资产减值损失	8,866,869.12	6,266,302.58	81,236,822.43	4,262,24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8,437.35		-13,525,81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631,017.66	544,024,659.39	238,216,020.63	88,876,17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51,239.40	7,985,495.36	171,813,342.61	9,532,740.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385,190.64	514,388,451.37	823,977,281.99	71,230,076.77
加：营业外收入	34,947,376.51	2,960.76	67,171,995.23	1,483,254.26
减：营业外支出	18,657,400.57	22,938.50	13,624,760.86	861,09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1,576.03		7,508,27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675,166.58	514,368,473.63	877,524,516.36	71,852,239.80
减：所得税费用	305,010,595.89		150,664,40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664,570.69	514,368,473.63	726,860,111.50	71,852,2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316,179.22	514,368,473.63	694,373,061.35	71,852,239.80
少数股东损益	-42,651,608.53		32,487,050.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19,440.75		4,299,194.27	
八、综合收益总额	990,345,129.94	514,368,473.63	731,159,305.77	71,852,2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309,128.47	514,368,473.63	698,359,865.62	71,852,23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63,998.53		32,799,44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75,472,761.80 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3,316,306.89	29,508,770.00	10,191,667,725.22	2,327,271,70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7,357.30		27,584,502.40	1,90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66,899.40	608,855,229.76	227,242,131.62	275,239,31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8,130,563.59	638,363,999.76	10,446,494,359.24	2,602,512,92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9,717,317.27	482,012,165.15	5,045,485,871.46	1,935,238,28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68,105.29	4,984,747.77	647,235,359.54	68,061,74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512,705.04	1,478,029.39	1,110,642,844.52	14,191,5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99,833.19	384,136,465.70	561,144,446.47	471,913,80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1,997,960.79	872,611,408.01	7,364,508,521.99	2,489,405,3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32,602.80	-234,247,408.25	3,081,985,837.25	113,107,57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40,671.81		107,117,50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573,463.30	112,414,943.26	38,396,359.40	27,963,39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4,334.51		24,393,542.83	1,634,12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1,916,375.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312.00	70,3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524,845.18	112,414,943.26	174,977,722.75	29,667,83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407,567.55	143,000.00	1,605,795,891.23	8,375,0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8,968,251.29		506,746,690.50	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36,06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32,171.25	34,400,432.64		24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744,057.59	34,543,432.64	2,112,542,581.73	305,175,0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219,212.41	77,871,510.62	-1,937,564,858.98	-275,507,19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22,000.00		50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422,000.00		50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7,566,834.78	444,000,000.00	9,742,158,177.82	4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20,149.08		282,039,898.02	10,528,89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2,508,983.86	444,000,000.00	10,526,648,075.84	449,528,89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36,186,896.25	389,000,000.00	9,623,476,136.34	3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056,477.07	24,497,094.40	1,276,333,713.65	30,578,41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756,327.25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75,402.37	1,615,765.68	580,203,295.96	1,068,51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2,618,775.69	415,112,860.08	11,480,013,145.95	420,646,93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109,791.83	28,887,139.92	-953,365,070.11	28,881,96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726.59		-94,65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526,128.03	-127,488,757.71	190,961,253.22	-133,517,65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099,395.32	127,488,757.71	1,646,138,142.10	261,006,41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73,267.29		1,837,099,395.32	127,488,757.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387,695.00	183,685,714.54			143,996,123.55		303,296,757.78		306,596,992.10	1,222,963,282.97	285,387,695.00	195,252,051.68			136,810,899.57		275,618,880.76		284,428,387.87	1,177,497,91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91,266,428.55			41,457,625.68		719,086,570.85		792,495,807.57	8,644,306,432.65		7,060,014,158.55			20,642,338.07		274,879,683.47		319,151,816.68	7,674,687,996.77
二、本年初余额	285,387,695.00	7,274,952,143.09			185,453,749.23		1,022,383,328.63		1,099,092,799.67	9,867,269,715.62	285,387,695.00	7,255,266,210.23			157,453,237.64		550,498,564.23		603,580,204.55	8,852,185,91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2,412,018.00	-2,529,362,141.91			51,436,847.36		487,369,469.01		-365,554,159.02	-573,697,966.56		19,685,932.86			28,000,511.59		471,884,764.40		495,512,595.12	1,015,083,803.97
(一) 净利润							1,037,316,179.22		-42,651,608.53	994,664,570.69							694,373,061.35		32,487,050.15	726,860,111.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007,050.75							-312,390.00	-4,319,440.75		3,986,804.27							312,390.00	4,299,194.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07,050.75					1,037,316,179.22		-42,963,998.53	990,345,129.94		3,986,804.27					694,373,061.35		32,799,440.15	731,159,305.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2,412,018.00	-2,526,902,982.44							-308,052,931.82	-1,052,543,896.26		15,699,128.59							499,087,703.41	514,786,83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2,412,018.00	8,502,105,325.86							96,350,000.00	10,380,867,343.86		-14,377,847.14							483,564,679.14	469,186,83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029,008,308.30							-404,402,931.82	-11,433,411,240.12		30,076,975.73							15,523,024.27	45,6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51,436,847.36		-549,946,710.21		-14,537,228.67	-513,047,091.52				28,000,511.59			-222,488,296.95		-36,374,548.44	-230,862,33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36,847.36		-51,436,847.36							28,000,511.59			-28,000,511.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204,805.23		-14,537,228.67	-82,742,033.90							-14,269,384.75		-35,823,293.24	-50,092,677.99
4. 其他							-430,305,057.62			-430,305,057.62							-180,218,400.61		-551,255.20	-180,769,655.8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547,891.28								1,547,891.28										
四、本期末余额	2,067,799,713.00	4,745,590,001.18			236,890,596.59		1,509,752,797.64		733,538,640.65	9,293,571,749.06	285,387,695.00	7,274,952,143.09		185,453,749.23		1,022,383,328.63		1,099,092,799.67	9,867,269,715.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387,695.00	194,392,541.01			143,996,123.55		232,020,474.24	855,796,833.80	285,387,695.00	194,392,541.01			136,810,899.57		181,622,843.17	798,213,97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5,387,695.00	194,392,541.01			143,996,123.55		232,020,474.24	855,796,833.80	285,387,695.00	194,392,541.01			136,810,899.57		181,622,843.17	798,213,97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2,412,018.00	5,790,631,383.99			51,436,847.36		394,726,821.04	8,019,207,070.39					7,185,223.98		50,397,631.07	57,582,855.05
(一) 净利润							514,368,473.63	514,368,473.63							71,852,239.80	71,852,239.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4,368,473.63	514,368,473.63							71,852,239.80	71,852,239.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2,412,018.00	5,790,631,383.99						7,573,043,401.9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2,412,018.00	8,502,105,325.86						10,284,517,343.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11,473,941.87						-2,711,473,941.87								
(四) 利润分配					51,436,847.36		-119,641,652.59	-68,204,805.23					7,185,223.98		-21,454,608.73	-14,269,38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36,847.36		-51,436,847.36						7,185,223.98		-7,185,223.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68,204,805.23	-68,204,805.23							-14,269,384.75	-14,269,384.75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7,799,713.00	5,985,023,925.00			195,432,970.91		626,747,295.28	8,875,003,904.19	285,387,695.00	194,392,541.01			143,996,123.55		232,020,474.24	855,796,833.8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22957。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宏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陆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圆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二)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5号文批准, 由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现“三环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9日, 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设立时公司总股本 9,100 万股。1994年3月, 经湖北省体改委批准, 公司向原湖北省机械工业材料设备公司增扩法人股 3,768 万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2,868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57号和证监发字[1998]58号文批准, 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社会公众股, 每股发行价为 6.38 元, 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868 万股。

2、历次股权变动

1998年7月, 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总股本 17,86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资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654.8 万股。

2000年5月, 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以1999年末总股本 19,654.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增资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85.76 万股。

2002年5月, 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以2001年末总股本 23,585.76 万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944.336 万股。

2003 年 5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5,944.3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38.7695 万股。

（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009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拟将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合计 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62,126,635.76 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246,643,981.38 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

2、2010 年 1 月，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能源与三环股份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0）8 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10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4、2010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三环集团签订〈重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5、2010 年 7 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25 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6、2010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三环集团签订〈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签订〈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议案》。

7、2010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4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及向湖北省国资委发行 888,317,165 股股份、向长江电力发行 760,090,017 股股份、向国电集团发行 134,004,836 股股份。

8、2010 年 11 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合计持有能源有限 100%的股权已

过户至公司名下，增加注册资本 1,782,412,018.00 元，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出具了核准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2-005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67,799,713 股。

9、2010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782,412,018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10、201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22957。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拾亿陆仟柒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人代表变更为：肖宏江；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11、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12、2010 年 12 月，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国电集团以其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湖北能源的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

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0%	10%	30%	50%	80%
	制造企业	0.5%	5%	20%	40%	40%
	其他企业	10%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10%	20%	40%	80%	100%
	制造企业	0.5%	5%	20%	40%	40%
	其他企业	10%	20%	40%	8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 1,0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发出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除水力发电企业发电类固定资产按工作量法（发电量）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0-5	1.90-6.67
机器设备	7-35	0-5	2.71-14.28
运输设备	5-15	0-5	6.33-20.00
其他	5-15	0-5	6.33-20.00

(2) 公司将水力发电企业固定资产分为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发电类资产）和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非发电类资产），发电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发电类资产主要有水电站建筑物（包括大坝、厂房等）、发电设备、变电及配电设备、水工机械设备、电站检修维护设备等。水电类发电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为工作量（即发电量），该类资产以预计可使用年限乘以年度设计生产能力（年设计发电量）作为计算每度电折旧额的基础，当月实际发电量乘以每度电折旧额为当月应计提折旧总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

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

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收入

1、商品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对于电力销售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根据输送电量及电价（不含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在发电机组移交生产经营前形成的电力销售收入作为基建收入处理；移交生产经营后所形成的电力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对于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将开发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待商品房竣工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物业管理收入，在已经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主要税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7.5%、12.5%、15%、22%、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母公司原享受国家高新区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1-11月所得税税率为15%，2010年12月迁址后不再享受国家高新区税收优惠政策，自2010年12月起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原子公司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和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上述三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三家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2010年公司所得税率为15%；

公司原子公司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2010年所得税税率22%；

子公司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西部地区新办电力基础的产业，且电力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公司享受西部地区新建电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年公司处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西部地区新办电力基础的产业，且电力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鄂国税函[2009]186号），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2010年处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北省通山县国家税务局通国减[2009年]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公司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公司处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7759109-6	240,000.00	水电开发	240,000.00	100.00	100.00	是			
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61578911-6	100,000.00	火电开发	100,000.00	100.00	100.00	是			
3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78449448-2	100,000.00	火电开发	51,000.00	51.00	51.00	是	42,771.49		
4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66226258-7	4,000.00	水电开发	4,000.00	100.00	100.00	是			
5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73272415-1	20,000.00	水电开发	10,000.00	50.00	50.00	是	14,439.84		
6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湖北襄樊	17976805-1	17,873.48	水电开发	7,524.74	42.10	42.10	是	4,750.30		
7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咸宁	75341615-8	2,400.00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	1,152.00	48.00	48.00	是	1,106.33		
8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68847114-1	10,000.00	天然气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9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利川	68563485-7	10,000.00	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10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7760698-0	5,000.00	物业管理等	5,000.00	100.00	100.00	是			
11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17760761-7	600.00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等	600.00	100.00	100.00	是			

12	宜昌清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79058830-3	8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80.00	100.00	100.00	是			
13	湖北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鄂州	61580957-8	349.20	粉煤灰回收利用等	349.20	100.00	100.00	是			
14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69176263-6	12,000.00	投资建设天然气管道及场站工程	6,120.00	51.00	51.00	是	5,878.56		
15	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宜都	69800918-8	500.00	港口、物流	450.00	90.00	90.00	是	49.9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77390624-2	480,000.00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480,000.00	100.00	100.00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8296421-3	7,059.80	水电开发	4,091.86	57.96	57.96	是	1,610.10		
2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71466810-9	10,000.00	水电开发	6,600.00	66.00	66.00	是	2,747.26		
3	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17912210-3	7,480.00	水电开发	7,480.00	100.00	100.00	是			
4	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79056078-1	4,000.00	水电开发	4,000.00	100.00	100.00	是			
5	湖北清江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74462165-1	201.00	饮用水制售	201.00	100.00	100.00	是			
6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77393382-2	18,300.00	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煤炭批发	18,300.00	100.00	100.00	是			

(二)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公司虽未拥有上述公司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42.10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0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1）	7,909,047,340.60	1,578,402,104.92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2）	2,851,336,970.90	571,778,817.25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注2）	561,471,991.66	-149,582,074.92
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注2）	872,887,491.65	-172,783,787.56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注2）	39,970,868.40	-5,415.6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注2）	288,796,822.52	39,728,829.17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注 2）	82,043,209.52	12,157,518.95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1,275,650.22	835,460.87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注 2）	98,294,900.74	-1,637,715.96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注 2）	99,946,390.00	-53,610.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2）	38,299,139.12	3,403,270.48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80,801,742.03	2,402,352.26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53,025,530.15	-4,270,276.08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2）	6,218,094.29	607,573.31
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33,735,637.63	3,733,467.20
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2）	53,058,286.54	5,266,781.16
湖北清江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000,129.20	33,343.75
宜昌清江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 2）	647,608.22	451,564.33
湖北葛店开发区顺鑫有限责任公司（注 2）	3,955,058.00	-65,115.62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2）	119,970,513.63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3）	208,389,552.84	2,124,975.28
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注 4）	4,999,000.00	-1,000.00

注：（1）2010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100%股权，因此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合并能源有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公司于 2010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能源有限的子公司，故合并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子公司能源有限 2010 年 12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故新增合并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系子公司能源有限 2010 年 12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新增合并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注 1）	135,308,075.47	7,786,615.36
黄石华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 2）	33,929,079.77	4,169,032.66
黄石华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 2）	3,779,029.84	268,543.95
黄石华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注 2）	12,066,923.81	1,303,202.69
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 1）	194,040,621.50	11,970,716.80
武汉三环富兰特模具有限公司（注 3）	17,941,339.73	-1,940,955.17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注 1）	232,803,945.66	27,579,523.88
北京恒力车桥有限公司（注 4）	4,655,470.56	1,416,614.76
湖北三环制动器有限公司（注 4）	20,838,938.86	677,222.25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云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注 4）	11,610,658.58	680,971.22
湖北谷城车桥实业开发公司（注 4）	9,990,122.99	145,411.25
谷城车桥附件有限公司（注 4）	7,305,514.86	-229,129.80
谷城车桥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4）	3,108,775.57	181,141.45
四川三环恒力车桥有限公司（注 4）	16,746,041.39	1,746,041.39
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注 1）	134,777,278.65	22,508,144.08
湖北三环方向机有限公司（注 1）	129,568,836.94	14,640,872.51
湖北三环汉阳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注 1）	245,004,705.29	-19,848,113.14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注 1）	47,636,160.54	9,669,331.88
十堰环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	3,204,293.24	-677,188.03
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注 6）	1,204,741,913.07	-1,865,637.51
北京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注 7）	27,149,569.69	-2,154,053.04
北京麒麟新金山服装市场有限公司（注 8）	1,959,919.73	
北京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7）	67,273,959.58	-30,884,104.40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7）	120,862,800.52	15,904,701.09
广州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7）	56,889,973.59	11,106,716.96
珠海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7）	153,855,567.34	146,334,774.57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7）	184,688,329.22	-10,393,514.45

注：（1）公司 2010 年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组成部分，故自 2010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故自 2010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故自 2010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子公司，故自 2010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子公司，故自 2010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201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置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故自 2010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清能置业公司子公司，故自 2010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清能置业公司子公司北京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自 2010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57,087,343.92	775,472,761.80	1,965,061,665.01

注：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14 号）核准，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合计 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能源有限在合并前后与本公司同受湖北省国资委最终控制，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且湖北省国资委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起到主导作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条件之要求。

合并日：公司确定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其确定依据为：2010 年 1 月公司取得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产权(2010)8 号批复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 年 10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14 号批复文件；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协议书》，明确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交割日为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的日期。

（五）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0,646.58	（注）

注：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1,810.08			894,158.05
其中：人民币			21,810.08			894,158.05
银行存款：			639,551,457.21			1,783,770,833.69
其中：人民币			639,551,457.21			1,781,979,647.97
欧元				88,767.97	9.7971	869,668.58
美元				134,957.34	6.8282	921,517.14
其他货币资金：			27,259,667.59			505,974,766.39
其中：人民币			27,259,667.59			505,974,766.39
合 计			666,832,934.88			2,290,639,758.13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结算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合计 27,259,667.59 元；

（2）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原因而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496,500.00	271,360,226.93
商业承兑汇票		28,903,000.00
合 计	147,496,500.00	300,263,226.93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0-100
组合小计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171,788.10	100.00	47,353,497.8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47,171,788.10	100.00	47,353,497.80	0-100
组合小计	1,047,171,788.10	100.00	47,353,497.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7,171,788.10	100.00	47,353,497.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1,113,972.57	97.02	420,654.04	910,382,714.76	86.94	3,372,298.06
1 至 2 年	1,420,582.45	0.19	283,995.49	70,441,597.71	6.73	3,789,785.85
2 至 3 年	97,951.05	0.01	29,385.32	11,372,350.93	1.09	2,311,819.57
3 年以上	20,332,768.43	2.78	16,257,312.65	54,975,124.70	5.24	37,879,594.32
合 计	732,965,274.50	100.00	16,991,347.50	1,047,171,788.10	100.00	47,353,497.80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99,900,773.15	1 年以内	68.2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85,395.81	1 年以内	15.52
湖北钢电化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86,786.94	1 年以内	4.21
平顶山市天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9,446.55	1 年以内	2.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303,094.79	5年以上	2.77
合计		686,405,497.24		93.64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717.38	0.01
合计	—	53,717.38	0.0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0,639,654.37	89.50	346,374,920.31	60.82
1至2年	53,789,661.78	4.54	211,723,917.19	37.17
2至3年	67,455,430.98	5.69	2,434,321.26	0.43
3年以上	3,138,503.69	0.27	9,000,498.50	1.58
合计	1,185,023,250.82	100.00	569,533,657.26	100.00

注：1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400,053.76	27.12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平顶山市诚必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95,621.12	8.6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74,080,080.93	6.25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9,813.15	5.07	3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汝州市万通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27,992.64	4.1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607,953,561.60	51.30		

3、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	2,181,544.87	368,331.74		2,549,876.6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786.22		2,005,786.22	
合 计	4,187,331.09	368,331.74	2,005,786.22	2,549,876.61

2、期末公司无逾期应收利息。

(六)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00,600,489.55		100,600,489.55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61.66		61.66	
合 计	61.66	100,600,489.55	61.66	100,600,489.55

(七)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04,805.23	45.1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10-100
组合小计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0,933,740.34	100.00	53,122,878.44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463,102.56	100.00	99,850,013.5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77,463,102.56	100.00	99,850,013.59	0.5-100
组合小计	277,463,102.56	100.00	99,850,013.5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7,463,102.56	100.00	99,850,013.5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过渡期间应分配股利	68,204,805.23		0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合计	68,204,805.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889,196.50	15.16	2,288,919.65	78,751,405.96	28.38	2,435,121.15
1至2年	2,974,919.72	1.97	594,983.94	70,735,576.41	25.49	4,665,462.94
2至3年	1,070,335.75	0.71	428,134.29	29,203,119.74	10.53	11,587,700.34
3年以上	55,794,483.14	36.97	49,810,840.56	98,773,000.45	35.60	81,161,729.16
合计	82,728,935.11	54.81	53,122,878.44	277,463,102.56	100.00	99,850,013.59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环集团公司	原母公司	68,204,805.23	1年以内	45.19
葛洲坝江南水电联合体	非关联方	16,500,000.00	5年以内	10.93
姚家坪电站项目部	非关联方	8,790,695.90	5年以上	5.82
湖北省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6,039,306.46	5年以上	4.00
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5,977,257.69	5年以内	3.96
合计		105,512,065.28		69.90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环集团公司	原母公司	68,204,805.23	45.19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鸿信公司子公司	478,125.82	0.32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2,175.00	0.19
合计	—	68,965,106.05	45.70

（八）存货

1、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501,626.40		145,501,626.40	428,863,524.58	2,776,490.22	426,087,034.36
低值易耗品	879,142.61		879,142.61	646,700.71		646,700.71
在产品				143,759,622.49		143,759,622.49
库存商品	5,883,375.22		5,883,375.22	666,089,895.37	5,602,937.39	660,486,957.98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550,678,722.46		1,550,678,722.46
开发成本				1,857,659,640.33		1,857,659,640.33
合计	152,264,144.23		152,264,144.23	4,647,698,105.94	8,379,427.61	4,639,318,678.33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76,490.22			2,776,490.22	
库存商品	5,602,937.39		675,212.29	4,927,725.10	
合计	8,379,427.61		675,212.29	7,704,215.32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73,751.81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72,533.00	6,772,533.00
合计	6,772,533.00	44,546,284.81

注：期末余额应收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子桥”)款项，系燕子桥电站建设时由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融资借款。

(十)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金平	港口、物流	50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0年营业收入总额	2010年净利润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	3,100,000.00	2,000,000.00		

2、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胡运钊	证券、期货业	217,123.38	11.67	11.6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2)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张玉新	电力、热力、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414.20	11.80	11.8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汉川	沈冶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63,660.00	15.00	15.00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恩施	金道传	水电开发	1,625.00	40.00	40.00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汤晓峰	核电开发	10,000.00	40.00	40.00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咸宁	马捷	开发、投资核电项目	70,000.00	40.00	40.0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傅振邦	投资管理	1,000.00	40.00	40.00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文江	天然气储存、批发、销售	4,500.00	45.00	45.00
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城	张怀忠	焦炭、建材销售	3,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总额	2010年 营业收入总额	2010年净利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72,643,536.88	26,244,040,589.03	9,528,602,947.85	3,199,216,250.96	1,282,992,638.1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138,496,560.79	13,309,370,892.10	1,829,125,668.69	7,276,014,264.93	-295,308,943.9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1,700,829,510.35	1,248,614,143.99	452,215,366.36	990,439,741.74	-10,004,727.85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660,744.70	39,816,656.90	12,844,087.80	7,676,774.50	-17,558.79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115,590,622.55	15,270,213.07	100,320,409.48		105,812.63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1,977,269,205.06	1,277,269,205.06	700,000,000.0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9,773.89		9,949,773.89		-50,226.11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44,167,673.52	150,149.98	44,017,523.54		-982,476.46
潞城市郑铁潞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54,277,450.54	24,185,100.35	30,092,350.19	8,542,200.00	5,224.57

注：(1)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子公司能源有限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3) 公司子公司能源有限在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 股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 决权比 例(%)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 例与表 决权比 例不一 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1)	12,766.55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	2.02				26,000,000.0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9.86	17,898,600.00		17,898,600.00	5.19	5.19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南铁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60	1.6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 位持 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 位表 决 权比 例(%)	在被投 资单 位持 股比 例与 表决 权比 例不 一致 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	5.00		500,000.00	500,000.00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6.04		3,160,438.63	3,160,438.63	5.66	5.66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1.35		4,013,535.82	4,013,535.82	10.00	10.00				
湖北电力天源钢管塔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	-900,000.00		22.50	22.50				54,000.00
黄石市商业银行	750.00	7,50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
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7.69	7.69				
谷城县融汇资信担保公司	15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
中国浦东开发机械股份公司	71.75	717,543.00	-717,543.00							21,322.76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
山东雷沃重工有限公司	550.00	5,500,000.00	-5,500,000.00		0.91	0.91				
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川三环恒力车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10.00				
小 计	22,185.55	102,016,143.00	-50,443,568.55	51,572,574.45				500,000.00	500,000.00	26,710,322.76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98.75	1,071,655,811.26	47,183,785.63	1,118,839,596.89	11.67	11.67				101,368,451.6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846.67	194,633,655.69	-35,240,509.15	159,393,146.54	11.80	11.8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9,549.00	69,333,014.13	-1,500,709.18	67,832,304.95	15.00	15.00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5,144,658.63	-7,023.51	5,137,635.12	40.00	40.00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4,000.00	12,085,838.74	28,042,325.05	40,128,163.79	40.00	40.00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28,000.00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280,000,000.00	40.00	40.0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979,909.56	3,979,909.56	40.00	40.00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00		19,807,885.59	19,807,885.59	45.00	45.00				
潞城市郑铁路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 司	901.09		9,010,926.28	9,010,926.28	30.00	30.00				
武汉新港煤炭储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50.00				
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4,500.00	59,602,747.98	-59,602,747.98		40.00	40.00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5,174.41	60,821,316.90	-60,821,316.90		40.00	40.00				7,200,000.00
黄石汉斯舍恩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286.40	2,742,504.74	-2,742,504.74		45.00	45.00				
安庆枫阳飞宁方向机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5,817,963.82	-5,817,963.82		40.00	40.00				
小 计	142,481.32	1,601,837,511.89	104,792,056.83	1,706,629,568.72						108,568,451.60
合 计	164,666.87	1,703,853,654.89	54,348,488.28	1,758,202,143.17				500,000.00	500,000.00	135,278,774.36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玉柴捷运担保有限公司	2,670,813.29		2,670,813.29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2)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3,170,813.29	500,000.00	3,170,813.29	500,000.00

注：(1)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原持有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煤投”）19.42%股权，2010年12月，能源有限与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湖北省煤投 80.58% 股权，致使湖北省煤投成为能源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 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于 2010 年度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销，故对北京长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921,089.68	11,249,525.77	16,083,091.26	10,087,524.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21,089.68	11,249,525.77	16,083,091.26	10,087,52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677,343.57	833,908.72	2,271,673.59	239,578.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77,343.57	833,908.72	2,271,673.59	239,578.70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43,746.11			9,847,945.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43,746.11			9,847,945.49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833,908.72 元。

(十三)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05,541,122.23	2,703,934,044.90	1,920,538,701.71	30,988,936,465.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35,051,908.07	1,522,624,927.59	483,069,937.76	19,074,606,897.90
机器设备	11,555,586,884.62	1,123,993,853.56	1,211,997,610.75	11,467,583,127.43
运输工具	114,527,937.35	37,479,720.62	45,531,973.65	106,475,684.32
其他设备	500,374,392.19	19,835,543.13	179,939,179.55	340,270,75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3,048,736.92	1,051,301,288.63	813,769,948.42	8,740,580,07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9,882,371.32	616,972,196.19	129,620,408.05	3,637,234,159.46
机器设备	4,993,123,878.04	400,010,926.36	638,452,806.01	4,754,681,998.39
运输工具	66,728,116.00	22,566,661.30	24,079,588.87	65,215,188.43
其他设备	293,314,371.56	11,751,504.78	21,617,145.49	283,448,730.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53,093,195.82		3,356,746.75	49,736,449.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5,000.00		935,000.00	
机器设备	52,158,195.82		2,421,746.75	49,736,449.07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49,399,189.49			22,198,619,939.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84,234,536.75			15,437,372,738.4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6,510,304,810.76			6,663,164,679.97
运输工具	47,799,821.35			41,260,495.89
其他设备	207,060,020.63			56,822,024.92

注：本期折旧额为 1,044,444,450.6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499,557,485.57 元。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齐岳山风电一期	41,992,872.07		41,992,872.07	7,915,387.93		7,915,387.93
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	34,963,940.19		34,963,940.19	4,903,926.56		4,903,926.56
黄大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92,385,783.66		92,385,783.66	1,951,180.61		1,951,180.61
房县三里坪电站	673,791,686.51		673,791,686.51	476,907,970.40		476,907,970.40
武汉-嘉鱼-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2,186,909.41		2,186,909.41			
黄陂-红安-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7,896,481.27		7,896,481.27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2,954,671.89		2,954,671.89			
随州-随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5,032,198.53		5,032,198.53			
葛店电站				956,905,907.89		956,905,907.89
鄂州尾水电站				97,731,926.26		97,731,926.26
洞坪水电枢纽工程尾工				6,129,169.09		6,129,169.09
锻造新厂区锻压车间				16,702,030.49		16,702,030.49
锻造 16T 模锻锤				75,978.71		75,978.71
锻造其他零星工程				19,596,534.00		19,596,534.00
锻压黄金山锻压工业园				8,355,586.43		8,355,586.43
锻压工业园-第二联合厂房				19,300.00		19,300.00
车桥过山双层仓库				7,173,320.86		7,173,320.86
锻造钩尾框技术项目				12,416,222.40		12,416,222.40
车桥万吨级自动化生产线				65,144,513.72		65,144,513.72
车桥大成工业园技改项目				22,952,418.61		22,952,418.61
四川三环恒力车桥有限公司				862,243.91		862,243.91
车桥前二机加十线				3,441,515.94		3,441,515.94
车桥前一辊锻十线				3,422,902.76		3,422,902.76
康乐路工程				27,000,948.75		27,000,948.75
飞亚模具车间				911,793.58		911,793.58
环民车架副线				12,953,187.14		12,953,187.1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方向机搬迁暨技术改造项目				8,087,321.00		8,087,321.00
股份改扩建工程项目				42,493,994.64		42,493,994.64
技改及其他零星工程	19,855,574.80	7,560,000.00	12,295,574.80	30,624,937.83	7,560,000.00	23,064,937.83
合 计	881,060,118.33	7,560,000.00	873,500,118.33	1,834,680,219.51	7,560,000.00	1,827,120,219.51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概算数 (亿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概算比 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齐岳山风电一期	5.61	7,915,387.93	192,592,528.94	158,515,044.80		41,992,872.07	44.72	830,570.39	830,570.39	4.00-6.14	金融机构贷 款、其他
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	2.26	4,903,926.56	45,064,719.98	15,004,706.35		34,963,940.19	22.10				其他
黄大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4.87	1,951,180.61	90,434,603.05			92,385,783.66	18.96				其他
房县三里坪电站	8.07	476,907,970.40	196,883,716.11			673,791,686.51	83.49	17,835,006.22	10,064,582.67	5.04-7.05	金融机构贷 款、其他
葛店电站	41.00	956,905,907.89	658,274,118.32	1,615,180,026.21			81.99	177,904,735.94	8,790,217.54	4.00-7.83	金融机构贷 款、其他
鄂州尾水电站	1.10	97,731,926.26	4,637,563.81	102,369,490.07			88.85				其他
水布垭电站	123.97		416,546,710.69	416,546,710.69			88.67				金融机构贷 款、其他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技改及其他零星工程	7,560,000.00			7,560,000.00	注
合 计	7,560,000.00			7,560,000.00	

注：公司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数字清江项目，因技术落后目前已停建，鉴于该项目已无使用价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560,000.00 元。

(十五)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21,126,664.05	12,669,851.96	32,015,079.87	1,781,436.14
专用设备		424,563.52	424,563.52	
合 计	21,126,664.05	13,094,415.48	32,439,643.39	1,781,436.14

(十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2,791,403.54	155,514,779.23	448,854,796.15	349,451,386.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8,479,513.22	152,908,673.24	438,848,500.36	342,539,686.10
专利权	7,826,169.10		7,826,169.10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6,485,721.22	2,606,105.99	2,180,126.69	6,911,700.5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6,368,445.46	14,302,228.06	35,242,883.08	15,427,790.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585,613.19	12,410,227.10	32,414,753.71	10,581,086.58
专利权	1,268,311.02	827,869.20	2,096,180.22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4,514,521.25	1,064,131.76	731,949.15	4,846,703.8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6,422,958.08			334,023,596.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7,893,900.03			331,958,599.52
专利权	6,557,858.08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1,971,199.97			2,064,996.66

注：本期摊销额为 14,302,228.06 元。

(十七)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95,260.95			6,595,260.95
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	46,477,908.74			46,477,908.74
巴东柳树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68,497.30			29,868,497.30
原湖北省谷城银坪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299,614.04			8,299,614.04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0,646.58		1,060,646.58
合计	91,241,281.03	1,060,646.58		92,301,927.61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住房补贴	614,500.00	180,427.62	119,839.23		675,088.39
装修费	1,135,940.80	107,742.22	1,145,146.92		98,536.1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504.60		38,449.30	32,055.30	
合 计	1,820,945.40	288,169.84	1,303,435.45	32,055.30	773,624.49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514,044.81	24,956,531.82
长期待摊费用	184,694.77	277,04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91,063.71	3,381,454.38
合 计	17,389,803.29	28,615,028.36

(二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7,203,511.39	28,911,918.93	19,869,837.52	86,131,366.86	70,114,225.94
二、存货跌价准备	8,379,427.61		675,212.29	7,704,215.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70,813.29	500,000.00		3,170,813.29	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093,195.82			3,356,746.75	49,736,449.0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560,000.00				7,560,0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19,406,948.11	29,411,918.93	20,545,049.81	100,363,142.22	127,910,675.01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	17,890,937.44	17,890,937.44
合 计	17,890,937.44	17,890,937.44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2006年12月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合同信托股权为能源有限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根据《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该信托期限为自信托成立之日起五年。由于该协议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准方可实施，能源有限暂列入本项目。

(二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9,888,146.62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37,170,842.76	借款抵押
合 计	127,058,989.38	

(二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9,800,000.00
抵押借款		384,8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799,200,000.00
信用借款	5,906,895,610.96	3,355,149,239.15
短期融资券		900,000,000.00
合 计	5,911,895,610.96	5,758,949,239.15

注：期末保证借款中，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二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18,764,254.85	13,525,817.50
合 计	18,764,254.85	13,525,817.50

注：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签订了《结构型人民币利率调期交易委托书》，名义本金为 27,118,276.36 美元（参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3751，折人民币 2 亿元），协议委托理财的品种为利率调期，协议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易约定清江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 $7.08\% \times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中行，中行按人民币年利率 $7.83\% \times n/N \times (7.3751/F)$ 计算利息支付给公司（n 为 30 年欧元掉期利率大于等于 2 年欧元掉期利率的天数，N 为每个计息期内的天数，F 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期末根据银行确认的该项利率互换协议市值人民币 -18,764,254.85 元（-2,833,324.00 美元）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五)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712,730.55	938,618,289.28
商业承兑汇票		4,345,636.20
合 计	107,712,730.55	942,963,925.48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07,712,730.55 元。

(二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2,515,730.32	96.42	1,002,027,108.77	82.95
1至2年	1,472,684.57	0.24	127,107,311.47	10.52
2至3年	13,574,908.91	2.21	24,126,754.06	2.00
3年以上	6,925,149.93	1.13	54,766,007.46	4.53
合 计	614,488,473.73	100.00	1,208,027,181.76	100.00

2、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二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7,999,275.86	99.90	1,153,920,631.64	98.80
1至2年	136,619.32	0.10	11,774,391.03	1.01
2至3年			498,702.54	0.04
3年以上			1,728,626.73	0.15
合 计	138,135,895.18	100.00	1,167,922,351.94	100.00

2、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636,471.91	568,120,061.03	561,900,037.73	108,856,495.21
二、职工福利费	21,129,249.00	24,891,982.20	46,021,231.20	
三、社会保险费	29,072,304.95	110,535,917.77	135,410,146.05	4,198,07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2,005.25	26,806,339.93	28,146,060.24	3,322,284.9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27,652.89	60,395,272.87	78,560,794.05	662,131.71
年金缴费	26,317.28	14,670,569.38	14,694,438.69	2,447.97
失业保险费	2,668,999.17	5,192,338.00	7,792,788.06	68,549.1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413,691.69	1,980,876.24	3,394,567.93	
生育保险费	1,473,638.67	1,490,521.35	2,821,497.08	142,662.94
四、住房公积金	15,122,618.18	37,722,146.15	52,788,534.17	56,230.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80,092.03	19,488,312.24	34,899,356.48	10,369,047.79
六、非货币性福利		1,539,828.61	1,539,828.61	
七、辞退福利	159,280.00	607,534.44	765,214.44	1,600.00
八、其他	171,787.27	4,945,071.81	5,116,859.08	
合 计	194,071,803.34	767,850,854.25	838,441,207.76	123,481,449.83

(二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9,402,410.80	101,723,950.13
增值税	-223,995,176.85	-205,368,861.05
营业税	1,430,788.98	-26,503,33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3,477.86	583,440.98
教育费附加	890,394.06	2,714,387.77
房产税	1,535,559.34	2,251,991.30
土地使用税	1,649,512.24	2,826,478.44
土地增值税	81,692.87	-2,045,048.30
个人所得税	13,164,329.95	11,631,178.24
其他税费	10,433,769.97	7,065,787.60
合 计	-14,163,240.78	-105,120,026.09

注：计缴标准及税率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税项”所述。

(三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11,680,000.00
企业债券利息	28,097,777.80	
借款利息	63,154,238.30	35,894,398.52
合 计	91,252,016.10	47,574,398.52

(三十一)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279,226,462.85	39,846,645.0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79,226,462.85	39,846,645.05

注：期末应付股利系 2010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支付的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 68,204,805.23 元、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 211,021,657.62 元。

(三十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7,660,065.26	71.84	785,068,050.70	65.44
1 至 2 年	136,538,260.68	15.14	295,804,755.04	24.66
2 至 3 年	22,465,279.91	2.49	99,737,421.03	8.31
3 年以上	94,909,466.17	10.53	19,007,621.57	1.59
合 计	901,573,072.02	100.00	1,199,617,848.34	100.00

2、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保证金。

(三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7,323,240.00	362,273,868.00
合 计	637,323,240.00	362,273,868.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8,533,240.00	153,023,868.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8,790,000.00	51,250,0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637,323,240.00	362,273,868.00

注：期末保证借款中，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2,879.00 万元。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	-------	-------	----	--------	------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城中支行	2009年3月25日	2011年7月10日	人民币	4.97		100,000,000.0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城中支行	2009年3月25日	2011年8月10日	人民币	4.97		100,000,000.00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江汉支行	2004年11月2日	2011年11月2日	人民币	5.35		100,000,000.00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1年4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84,266,620.00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1年10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84,266,620.00
合 计						468,533,24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0年4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76,511,934.0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0年10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037,000,000.00	76,511,934.00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2007年5月11日	2010年5月11日	人民币	4.86		60,000,000.00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7年12月26日	2010年12月25日	人民币	6.804		40,000,000.00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8日	2010年4月28日	人民币	10.00		25,000,000.00
合 计						278,023,868.00

(三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77,732,680.00	7,101,190,944.00
抵押借款	36,500,000.00	256,700,000.00
保证借款	1,275,910,592.44	2,015,824,026.49
信用借款	2,165,163,789.06	3,470,804,280.00
合 计	7,855,307,061.50	12,844,519,250.49

注：(1) 期末质押借款中，公司以电费收益权质押，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437,773.27 万元；

(2) 本期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二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保证借款中，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87,721.00 万元；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国家财政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33,870.06 万元。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4,518,000,000.00	1,179,732,68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5.4648		700,00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5.346		540,0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2009年3月25日	2012年3月24日	人民币	4.86		350,00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城中支行	2008年2月18日	2024年12月29日	人民币	5.643		200,000,000.00
合 计						2,969,732,68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2003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日元	浮动利率	16,592,000,000.00	1,224,190,944.00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5.4648		700,000,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3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5.346		550,000,000.00
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31日	2012年5月31日	人民币	4.86		500,0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2009年3月25日	2012年3月24日	人民币	5.346		350,000,000.00
合 计						3,324,190,944.00

(三十五)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6 鄂能债	1,000,000,000.00	2006年5月22日	10年	1,000,000,000.00	24,525,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24,525,000.00	1,024,525,000.00
10 清江债	1,000,000,000.00	2010年5月24日	10年	1,000,000,000.00		28,508,240.63		28,097,777.80	990,480,462.83
合 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4,525,000.00	69,008,240.63	40,500,000.00	52,622,777.80	2,015,005,462.83

(三十六)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335,300,000.00			335,300,000.00
市经委财政拨款	710,396.55		710,396.55	
期权分红挂账	-1.00		-1.00	
黄石市财政局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36,010,395.55	300,000.00	1,010,395.55	335,300,000.00

(三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递延收益——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612,500.00	2,750,000.00
递延收益——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66,788,000.67	16,531,600.00
递延收益——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481,250.00	500,000.00
递延收益——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收益——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091,778.03
合 计	70,281,750.67	21,473,378.03

(三十八)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18,366	32.80	1,782,412,018			-91,909,602	1,690,502,416	1,784,120,782	86.28
国家持股			888,317,165				888,317,165	888,317,165	42.96
国有法人持股	91,509,239	32.06	894,094,853			-91,509,239	802,585,614	894,094,853	43.24
其他内资持股	2,109,127	0.74				-400,363	-400,363	1,708,764	0.08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12,472	0.71				-415,272	-415,272	1,597,200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655	0.03				14,909	14,909	111,564	0.01
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769,329	67.20				91,909,602	91,909,602	283,678,931	13.72
人民币普通股	191,769,329	67.20				91,909,602	91,909,602	283,678,931	13.7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 股份总数	285,387,695	100.00	1,782,412,018				1,782,412,018	2,067,799,713	100.00

注：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14号《关于核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以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1,782,412,018股股份购买，其中向湖北省国资委发行888,317,165股股份、向长江电力发行760,090,017股股份、向中国国电集团发行134,004,836股股份。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272,593,151.19	8,502,105,325.86	11,175,646,808.30	4,599,051,668.75
其他资本公积	2,358,991.90	149,076,944.85	4,897,604.32	146,538,332.43
合 计	7,274,952,143.09	8,651,182,270.71	11,180,544,412.62	4,745,590,001.18

注：（1）本期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A.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湖北省国资委发行 888,317,165 股股份、向长江电力发行 760,090,017 股股份、向国电集团发行 134,004,836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77 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2,412,018 元，余额计人民币 8,502,105,325.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B.公司因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能源有限股权，合并对价与取得的能源有限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2,959,873,260.75 元冲减资本公积；

C.公司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回能源有限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 1,124,507,119.00 元，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D.公司转回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年初净资本 7,091,266,428.55 元，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A.原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086,094.32 元；

B.因合并范围减少，转回原冲减的其他资本公积 146,500,000.00 元；

C.因联营企业除当期净利润以外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52,350.53 元；

D.因对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8,500.00 元；

E.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因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897,604.32 元。

（四十）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684,752.71	51,436,847.36		215,121,600.07
任意盈余公积	21,768,996.52			21,768,996.52
合 计	185,453,749.23	51,436,847.36		236,890,596.59

（四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3,296,757.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19,086,570.8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2,383,328.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316,17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36,847.3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204,805.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430,305,057.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9,752,797.64	

注：(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原因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五十七)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收益分配方案，以公司重组前总股本 285,387,695 股为基数，向公司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每 10 股派发 2.3899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配金额 68,204,805.23 元。

（四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266,423,349.23	8,835,439,082.49
其他业务收入	60,170,454.30	58,521,024.86
营业收入合计	11,326,593,803.53	8,893,960,107.35

2、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889,839,057.24	6,676,619,113.96
其他业务成本	74,500,750.76	31,052,665.50
营业成本合计	8,964,339,808.00	6,707,671,779.46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电业务	2,479,498,954.70	979,069,969.43	2,206,230,827.55	841,901,237.52
火电业务	2,718,154,681.03	2,753,937,678.80	1,040,176,998.79	1,043,519,668.35
风电业务	16,418,047.20	16,350,435.09	15,955,573.35	15,006,251.65
天然气业务	237,551,355.21	235,628,463.11		
房地产业务	1,262,242,014.93	851,981,856.89	915,596,568.13	650,645,038.07
煤炭销售业务	257,336,294.45	287,541,018.78		
专用车业务	1,868,908,025.62	1,788,545,264.99	2,101,455,395.50	2,007,617,774.24
机床设备业务	350,868,680.28	289,079,229.03	443,341,680.95	370,210,496.84
车桥业务	1,021,350,876.49	843,462,754.12	1,186,115,781.63	1,006,460,913.05
锻造配件业务	513,337,096.75	410,919,515.09	378,515,923.28	301,726,136.66
方向机业务	320,246,677.18	266,720,866.73	324,080,947.16	275,369,829.19
工程塑料业务	142,805,216.51	114,547,907.36	180,516,772.27	139,424,843.94
其他业务	77,705,428.88	52,054,097.82	43,452,613.88	24,736,924.45

合 计	11,266,423,349.23	8,889,839,057.24	8,835,439,082.49	6,676,619,113.96
-----	-------------------	------------------	------------------	------------------

4、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省电力公司	4,323,978,315.50	38.18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765,115,194.37	6.76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37,551,355.21	2.10
湖北钢电化燃料有限公司	130,722,106.39	1.15
恩施州电力公司	126,266,973.08	1.11
合 计	5,583,633,944.55	49.30

(四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92,464,048.19	62,921,3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40,482.26	32,498,755.54
教育费附加	23,613,085.19	17,780,562.99
土地增值税	15,371,348.64	19,967,705.26
其他	9,240,792.63	8,569,512.71
合 计	175,929,756.91	141,737,872.28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214,032.46	15,824,992.08
市场推广费	57,691,545.66	74,079,589.02
运输装卸费	40,574,607.81	48,967,495.00
差旅费	575,716.60	433,565.00
业务招待费	6,965,460.20	546,876.22
其他	60,192,724.90	51,322,310.70
合 计	182,214,087.63	191,174,828.02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90,843,705.75	175,587,961.09
研究开发费	7,387,097.00	35,579,783.17
办公费	39,580,721.24	37,345,374.87
折旧及摊销	36,261,932.62	37,890,319.2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13,007,960.83	13,479,430.38
业务招待费	12,149,460.23	14,743,074.24
税费	15,237,845.15	15,674,547.10
其他	159,982,191.87	81,606,803.07
合 计	474,450,914.69	411,907,293.21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04,674,621.97	854,770,866.91
减：利息收入	37,676,664.13	35,597,638.45
汇兑损失	115,112,301.69	1,662,812.62
减：汇兑收益	14,493,240.14	72,602,663.24
手续费支出	5,050,384.62	3,621,929.44
其他支出	1,132,352.84	9,089,125.81
合 计	973,799,756.85	760,944,433.09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9,042,081.41	16,831,520.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5,212.29	4,187,106.0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0,000.00	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158,195.8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560,0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8,866,869.12	81,236,822.43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38,437.35	-13,525,817.50
合计	-5,238,437.35	-13,525,817.50

(四十九)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310,812.31	16,751,322.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651,239.40	171,935,343.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8,137,373.86	49,625,120.9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9.21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63.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3.03
其他	25,531,592.09	-118,302.25
合 计	741,631,017.66	238,216,020.63

注：本期公司出售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收益 325,158,828.46 元。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5,600,000.00
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235,600,489.55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浦东开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22.76	21,322.76
黄石市商业银行	500,000.00	500,000.00
湖北电力天源钢管塔有限公司	54,000.00	
谷城县融汇资信担保公司	35,000.00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
合 计	262,310,812.31	16,751,322.76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47,777.98	159,839,906.0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788,400.43	5,862,792.06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1,500,709.18	-10,391,190.63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23.51	-678,005.13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42,325.05	1,423.30
湖北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442,114.41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0.44	
潞城市郑铁璐宝快速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1,567.37	
马鞍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7,985,495.36	9,532,740.64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6,764,273.44	7,908,258.40
安庆枞阳飞宁方向机制造有限公司	-131,861.83	-140,581.21
合 计	125,651,239.40	171,935,343.49

（五十）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70,833.31	2,170,833.31	1,570,999.61	1,570,999.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0,353.22	1,170,353.22	1,570,999.61	1,570,999.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00,480.09	1,000,480.09		
债务重组利得			35,373,841.55	35,373,841.55
政府补助	22,638,331.63	13,075,743.94	18,158,747.63	14,023,613.23
其他	10,138,211.57	10,138,211.57	12,068,406.44	12,068,406.44
合 计	34,947,376.51	25,384,788.82	67,171,995.23	63,036,860.83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结转数	2,428,049.33	1,940,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结转数	20,210,282.30	16,218,547.63
合 计	22,638,331.63	18,158,747.63

（五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1,576.03	951,576.03	7,508,274.84	7,508,274.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1,576.03	951,576.03	7,508,274.84	7,508,274.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226,875.50	2,226,875.50	1,166,500.00	1,166,500.00
罚款支出	247,474.79	247,474.79	409,311.47	409,311.47
其他	15,231,474.25	15,231,474.25	4,540,674.55	4,540,674.5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18,657,400.57	18,657,400.57	13,624,760.86	13,624,760.86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4,898,403.98	161,095,37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191.91	-10,430,965.83
合 计	305,010,595.89	150,664,404.86

(五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	1,037,316,179.22	694,373,06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	229,310,759.38	39,233,261.63
期初股份总数	3	285,387,695.00	285,387,6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期初股份数	4	1,782,412,018.00	1,782,412,01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6	1,782,412,018.00	
报告期因债转股增加股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报告期缩股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2	
债转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期初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3+4+5+7\times 12+10-8\times 13+10-9$	2,067,799,713.00	2,067,799,713.00
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使用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3+5+6\times 11+10+7\times 12+10-8\times 13+10-9$	582,456,364.67	285,387,695.00
基本每股收益(I)	$16=1+14$	0.50	0.34

基本每股收益(II)	17=2÷15	0.39	0.14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18	1,037,316,179.22	694,373,061.35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9	229,310,759.38	39,233,261.63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		
稀释每股收益(I)	21=18÷(14+20)	0.50	0.34
稀释每股收益(II)	22=19÷(15+20)	0.39	0.14

(五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123,9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123,900.00	
小 计	-3,123,900.00	3,123,90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195,540.75	14,517,963.5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3,342,669.28
小 计	-1,195,540.75	1,175,294.27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4,319,440.75	4,299,194.27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银行存款利息	36,440,464.80	13,940,057.8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保证金	25,390,000.00	67,113,144.00
收定金	34,028,479.26	48,333,752.00
收政府补助	60,487,165.00	10,547,691.47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77,720,790.34	87,307,486.31
合 计	234,066,899.40	227,242,131.6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165,643,940.46	174,982,639.54
支付的管理费用	232,407,431.17	182,754,465.73
付保证金	25,292,539.40	65,706,089.51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449,355,922.16	137,701,251.69
合 计	872,699,833.19	561,144,446.47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448,632,171.25	
合 计	448,632,171.25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18,520,149.08	109,418,747.04
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125,500,000.00
收到三环集团借款	52,000,000.00	
谷城县财政局借款	7,000,000.00	
其他		47,121,150.98
合 计	177,520,149.08	282,039,898.02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92,934,804.40	544,953,551.95
支付发债等费用	16,440,597.97	35,249,744.01
合 计	109,375,402.37	580,203,295.96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4,664,570.69	726,860,111.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66,869.12	81,236,822.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4,789,078.52	893,597,043.71
无形资产摊销	14,302,228.06	14,126,72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3,435.45	1,553,190.1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257.28	5,509,901.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37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8,437.35	13,525,817.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3,740,873.59	770,567,02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631,017.66	-238,216,02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191.91	-10,430,96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3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547,396.36	-34,753,75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577,092.28	43,590,44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94,888.97	813,350,817.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32,602.80	3,081,985,837.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9,573,267.29	1,837,099,395.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37,099,395.32	1,646,138,14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526,128.03	190,961,253.22

2、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354,309,481.38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6,297,671.2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0,090,253.45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792,582.2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712,032,746.27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	3,884,671,412.68
非流动资产	24,697,998,053.46
流动负债	8,304,064,587.16
非流动负债	10,573,182,960.98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644,878,753.46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25,912,938.6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39,467,913.39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6,445,025.26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576,238,880.16
流动资产	7,631,166,642.76
非流动资产	1,932,344,866.86
流动负债	5,566,432,656.56
非流动负债	1,420,839,972.9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39,573,267.29	1,837,099,395.32
其中：库存现金	21,810.08	894,15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9,551,457.21	1,783,770,83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34,403.5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73,267.29	1,837,099,395.32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银行结算保证金的货币资金 27,259,667.59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期末现金余额中扣除。

(五十七)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对所有者权益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联营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变更会计政策，调增上年年末资本公积 4,194,919.34 元，调增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563,264.82 元，能源有限按持股比例相应调增上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1,386,909.64 元、上年年末资本公积 494,802.09 元、上年年末盈余公积 89,210.76 元、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02,896.79 元。

2、公司 2010 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能源有限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调增上年年末资本公积 7,090,771,626.46 元，调增上年年末盈余公积 41,368,414.92 元、调增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18,283,674.06 元，调增上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792,495,807.57 元。

上述原因导致上年年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股本	285,387,695.00		285,387,695.00
资本公积	183,685,714.54	7,091,266,428.55	7,274,952,143.09
盈余公积	143,996,123.55	41,457,625.68	185,453,749.23
未分配利润	303,296,757.78	719,086,570.85	1,022,383,32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366,290.87	7,851,810,625.08	8,768,176,915.95
少数股东权益	306,596,992.10	792,495,807.57	1,099,092,79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963,282.97	8,644,306,432.65	9,867,269,715.6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	湖北武汉	47.42	47.42	湖北省国资委	75701215-0

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42.96% 股权，通过下属三环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4.46%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7.42% 股权。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三环集团公司	原母公司	注 1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三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环宇车灯有限公司	原同一母公司	注 1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	注 2
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鸿信公司子公司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鸿信公司子公司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鸿信公司子公司	注 3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鸿信公司子公司	注 3

注：（1）三环集团公司对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32.06%，公司于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三环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 4.46%，故将三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公司董事李贤海在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将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2010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不再将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关联方交易仅披露公司与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12 月交易。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876,923.08	0.05	4,921,940.39	0.06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410,545.03	0.00	178,424.21	0.00
三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98,000.00	0.00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126,375.90	0.01	708,211.18	0.01
合计			7,413,844.01	0.06	5,906,575.78	0.07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357,754.70	0.02	549,516.00	0.01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7,676,774.50	0.09	5,789,543.17	0.09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62,660,018.77	0.70	44,385,270.84	0.66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4,829,824.81	0.39	40,738,409.09	0.61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050,787.02	0.05	5,537,260.46	0.0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9,320,238.57	0.10	1,473,701.12	0.02
合计			119,895,398.37	1.35	98,473,700.68	1.47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武汉光明佳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徐东大街 96 号的光明酒店附楼。根据合同约

定，公司 2010 年应支付租赁费 2,980,800.00 元，已于 2010 年度支付。

(2) 2010 年，公司原子公司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给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租金收入 1,126,375.90 元。租赁价格双方按协议价执行。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08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27 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09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10 年，公司根据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三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共同签署的《重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62,126,635.76 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246,643,981.38 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

(2) 201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1,682,752,117.70 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4,488,607.06
应收账款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87,055.23
应收账款	三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98,568.00
应收账款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75,446.67
应收账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717.38	
预付款项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007.00	
预付款项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11,975,849.70
其他应收款	三环集团公司	68,204,805.23	
其他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2,175.00	282,175.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78,125.82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11,568,000.00
长期应收款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72,533.00	6,772,533.00

应付票据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516,481.26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6,234.00	420,414.00
应付账款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067,058.57
应付账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604,758.77
应付账款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43,794.64
应付账款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817,004.68
应付账款	湖北环宇车灯有限公司		204,364.39
应付账款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305,456.00
预收款项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3,894,25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87,289.20	987,289.20
其他应付款	湖北清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4,555.00	
其他应付款	宜昌清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环集团公司		130,998,079.27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4,200,600.0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银隆”)为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谷城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米公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米公支行”)1,7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谷城水电以投入到谷城银隆的资本金作为反担保。因贷款逾期,农行米公支行对谷城水电、谷城银隆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案正在调解中。

(二)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反担保		50,000.00	否	否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2)	湖北省财政厅	反担保		1,820.09	否	否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芭蕉河(集团)鹤峰县燕子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50.00	否	否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谷城县水电开发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25.00	是	是
合 计				54,295.09		

注:(1)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于2006年发行10年期企业债券10亿元,该债券主要用于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水布垭电站建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为能源有限提供了5亿元担保,就该担保事项清江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提供了5亿元反担保;

(2)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宫山风电”)于2007年取得期限35年的西班牙政府贷款,湖北省财政厅为九宫山风电提供了担保,就该事项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对于九宫山风电的持股比例

48%为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反担保余额人民币1,820.09万元。

八、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0年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2,067,799,713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4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1,831,141.45元。

2、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通过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等，该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25,817.50	-5,238,437.35			18,764,254.85
合计	13,525,817.50	-5,238,437.35			18,764,254.85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04,805.23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8,204,805.23	100.00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857,242.78	89.2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61,234.56	10.76	4,408,469.9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62,661,234.56	10.76	4,408,469.90	0.5-40
组合小计	62,661,234.56	10.76	4,408,469.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2,518,477.34	100.00	4,408,469.9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过渡期间应分配股利	68,204,805.23		0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合 计	68,204,805.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204,805.23	100.00		8,453,542.00	1.45	42,267.71
1 至 2 年				49,440,478.32	8.49	2,472,023.92
2 至 3 年				542,218.80	0.09	108,443.76
3 年以上				4,224,995.44	0.73	1,785,734.51
合 计	68,204,805.23	100.00		62,661,234.56	10.76	4,408,469.90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三环集团公司	原母公司	68,204,805.23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68,204,805.23		100.00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三环集团公司	原母公司	68,204,805.23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	68,204,805.23	1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 例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37,500.39		8,375,003,904.19	8,375,003,904.19	100.00	100.00				
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5,867.53	58,675,340.51	-58,675,340.51		80.00	80.00				
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725.83	107,258,294.55	-107,258,294.55		75.00	75.00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6,251.90	62,518,970.59	-62,518,970.59		51.00	51.00				9,750,692.27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13,306.07	133,060,745.28	-133,060,745.28		74.67	74.67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954.70	39,546,999.26	-39,546,999.26		100.00	100.00				
湖北三环方向机有限公司	12,976.02	129,760,241.97	-129,760,241.97		90.00	90.00				26,267,149.00
湖北三环汉阳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70.00	70.00				
中国浦东开发机械股份公司	51.75	517,543.00	-517,543.00							21,322.76
小 计	911,634.19	741,338,135.16	7,633,665,769.03	8,375,003,904.19						36,039,164.03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马勒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4,500.00	59,602,747.98	-59,602,747.98		40.00	40.00				
小 计	4,500.00	59,602,747.98	-59,602,747.98							
合 计	916,134.19	800,940,883.14	7,574,063,021.05	8,375,003,904.19						36,039,164.03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03,126,750.04	2,000,291,001.10
营业收入合计	1,703,126,750.04	2,000,291,001.10

2、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03,108,036.11	1,921,027,585.11
营业成本合计	1,703,108,036.11	1,921,027,585.11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车业务	1,703,126,750.04	1,703,108,036.11	2,000,291,001.10	1,921,027,585.11
合 计	1,703,126,750.04	1,703,108,036.11	2,000,291,001.10	1,921,027,585.11

4、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703,126,750.04	100.00
合 计	1,703,126,750.04	100.00

(四)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6,039,164.03	93,922,932.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85,495.36	9,532,740.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79,496.82
合 计	544,024,659.39	88,876,176.59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9,750,692.27	
湖北三环方向机有限公司	26,267,149.00	
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37,364,480.81
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15,128,745.06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23,466,801.14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17,941,583.00
中国浦东开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22.76	21,322.76
合 计	536,039,164.03	93,922,932.77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马鞍三环气门驱动(湖北)有限公司	7,985,495.36	9,532,740.64
合 计	7,985,495.36	9,532,740.64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4,368,473.63	71,852,239.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266,302.58	4,262,24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00,777.42	6,939,740.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8.50	253,791.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44,944.40	18,112,07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024,659.39	-88,876,1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54,693.28	-98,938,01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63,434.02	-183,338,55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297,444.65	382,840,245.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47,408.25	113,107,579.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488,75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88,757.71	261,006,41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88,757.71	-133,517,654.96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6,167.9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3,663.8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金 额	注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5,472,761.80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2,013.8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289,758.05	
23. 所得税影响额	-2,368,945.63	
合 计	808,005,419.84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39	0.39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0.14	0.1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或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666,832,934.88	2,290,639,758.13	-1,623,806,823.25	-70.89	注 1
应收票据	147,496,500.00	300,263,226.93	-152,766,726.93	-50.88	注 2
预付款项	1,185,023,250.82	569,533,657.26	615,489,593.56	108.07	注 3
应收利息	2,549,876.61	4,187,331.09	-1,637,454.48	-39.10	注 4
应收股利	100,600,489.55	61.66	100,600,427.89	163,153,467.22	注 5
其他应收款	97,810,861.90	177,613,088.97	-79,802,227.07	-44.93	注 6
存货	152,264,144.23	4,639,318,678.33	-4,487,054,534.10	-96.72	注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2,125.00	-5,572,125.00	-100.00	注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 9
长期应收款	6,772,533.00	44,546,284.81	-37,773,751.81	-84.80	注 10
在建工程	873,500,118.33	1,827,120,219.51	-953,620,101.18	-52.19	注 11
工程物资	1,781,436.14	21,126,664.05	-19,345,227.91	-91.57	注 12
无形资产	334,023,596.18	606,422,958.08	-272,399,361.90	-44.92	注 13
长期待摊费用	773,624.49	1,820,945.40	-1,047,320.91	-57.52	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9,803.29	28,615,028.36	-11,225,225.07	-39.23	注 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64,254.85	13,525,817.50	5,238,437.35	38.73	注 16
应付票据	107,712,730.55	942,963,925.48	-835,251,194.93	-88.58	注 17
应付账款	614,488,473.73	1,208,027,181.76	-593,538,708.03	-49.13	注 18
预收款项	138,135,895.18	1,167,922,351.94	-1,029,786,456.76	-88.17	注 19
应付职工薪酬	123,481,449.83	194,071,803.34	-70,590,353.51	-36.37	注 20
应交税费	-14,163,240.78	-105,120,026.09	90,956,785.31	-86.53	注 21
应付利息	91,252,016.10	47,574,398.52	43,677,617.58	91.81	注 22
应付股利	279,226,462.85	39,846,645.05	239,379,817.80	600.75	注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323,240.00	362,273,868.00	275,049,372.00	75.92	注 24
长期借款	7,855,307,061.50	12,844,519,250.49	-4,989,212,188.99	-38.84	注 25
应付债券	2,015,005,462.83	1,024,525,000.00	990,480,462.83	96.68	注 26
长期应付款		64,437,489.62	-64,437,489.62	-100.00	注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031.25	-1,368,031.25	-100.00	注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281,750.67	21,473,378.03	48,808,372.64	227.30	注 29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0.89%，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0.88%，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8.07%，主要系取得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

围所致；

注 4：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9.10%，主要系收回利息所致；

注 5：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3,153,467.22%，主要系应收未收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注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4.93%，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7：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6.72%，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9：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10：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4.80%，主要系收回款项所致；

注 1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2.19%，主要系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12：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1.57%，主要系工程建设领用物资所致；

注 13：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4.92%，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1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7.52%，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9.23%，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16：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8.7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1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8.58%，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及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1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9.13%，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1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8.17%，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2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6.37%，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2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6.53%，主要系本期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2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1.8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计提当期利息所致；

注 23：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00.75%，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付未付股东过渡期间收益所致；

注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5.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2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8.84%，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26：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6.6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券人民币 10 亿元所致；

注 27：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2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 29：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7.3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11,326,593,803.53	8,893,960,107.35	2,432,633,696.18	27.35	注 1
营业成本	8,964,339,808.00	6,707,671,779.46	2,256,668,028.54	33.64	注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929,756.91	141,737,872.28	34,191,884.63	24.12	注 3
财务费用	973,799,756.85	760,944,433.09	212,855,323.76	27.97	注 4
资产减值损失	8,866,869.12	81,236,822.43	-72,369,953.31	-89.09	注 5
投资收益	741,631,017.66	238,216,020.63	503,414,997.03	211.33	注 6
所得税费用	305,010,595.89	150,664,404.86	154,346,191.03	102.44	注 7

注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27.3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火电机组投产、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投入运营以及下属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本期来水量高于上期发电量增加所致；

注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33.6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火电机组投产、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投入运营以及下属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本期来水量高于上期发电量增加，相应的燃料、人工、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注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24.12%，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税费增加所致；

注 4: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27.97%，主要系日元汇率上升，公司日元借款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注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89.09%，主要系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2010 年公司应收款项下降所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注 6: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211.33%，主要系本期出售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注 7: 所得税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02.4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